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正本

报告编号: TR1612505

项目名称: 翁源县志诚五金电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五金制品和塑胶制品项目二期工程

委托单位: 翁源县志诚五金电镀有限公司



承担单位：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容卓璇

报告编写人：梁慧诗

复 核：张网葵

审 核：梁少华

签 发：[Signature]

签发日期：2017 年 1 月 16 日

现场监测负责人：吴迪维、吴文庆

分析人员：李龙、吴迪维、郭伟健、骆晓冰、林文静、柯
喜燕、林秋霞、林蕾、邓锦滔、李春标、杨文
辉、刘少燕、邓丽婵

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757-86086760 86086770

传真：0757-86086780

邮编：528200

实验室①：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深海路瀚天科技城 A 区 8 号楼
1204-1205

实验室②：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大学城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第四
工业实训楼 A407-A409

目 录

1.前言	1
2.验收监测依据	2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
3.1 主要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	2
3.2 原料成份及生产工艺简介	7
3.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情况	9
3.4 主要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	9
4.环境影响评价意见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要求	12
4.1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12
4.2 市环保局对本项目的环保要求	13
5.验收标准	15
5.1 废水验收标准	15
5.2 废气验收标准	16
5.3 厂界噪声验收标准	17
5.4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8
5.4 污染物排放总量参照指标	18
6 验收监测内容	19
6.1 验收监测工况	19
6.2 废水监测内容	19
6.3 废气监测内容	21
6.4 噪声监测内容	23
6.5 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措施	23
7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35
7.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35
7.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42
7.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49
7.4 环评报告污染物总量建议控制指标监测结果	50
8 环境管理检查	51
8.1 该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51
8.2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51
8.3 环境保护档案建设及管理情况	51
8.4 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配置情况	51
8.5 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制度，配备的应急设备及设施情况。	51
8.6 环评报告书的批复执行情况	52
9 公众意见调查	54
10 结论和建议	56
10.1 结论	56
10.2 建议	59

附件一：翁源县志诚五金电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五金制品和塑胶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附件二：翁源县志诚五金电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五金制品和塑胶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附件三：翁源县志诚五金电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五金制品和塑胶制品项目环保阶段性验收意见

附件四：生产负荷工况表

附件五：危险废物处理回收合同

附件六：公众意见调查表

附件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附件八：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九：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十：企业常规监测报告

附件十一：验收意见

附件十二：验收意见修改说明

1.前言

翁源县志诚五金电镀有限公司位于韶关市翁源官渡经济开发试验区官广工业区内，占地面积 55433m²，建筑面积 12435m²。从事五金小商品、ABS 塑胶制品的接外加工、电镀加工。主要采用模铸、抛光、电镀、喷漆生产小五金产品，其中电镀有铜、青铜、黄铜等镀种；塑胶制品为一些小商品，拉链为主要产品。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06 年 8 月由韶关市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所编制完成。因市场因素影响，公司原设计建设方案需分期建设，一期工程年产 800 吨五金制品和塑胶制品，该项目于 08 年 3 月通过环保验收，08 年 6 月 4 日韶关市环保局予以批复项目阶段性验收环保指导意见（韶环审[2008]60 号）。公司二期工程年产 400 吨五金制品和塑胶制品于 2015 年 5 月开工建设，8 月完工，与之配套的环保设施同时运行；投资总额 23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4.3%。

受翁源县志诚五金电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公司二期工程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维中公司人员于 2016 年 12 月下旬对二期工程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初步了解该公司环保设施的配置及运行情况，根据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和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 号文《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和规定，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写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17 年 1 月 4-5 日，进行了验收监测及现场检查，在监测结果及检查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

2.2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行公示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办【2003】26号）；

2.3 《翁源县志诚五金电镀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五金制品和塑胶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韶关市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所）；

2.4 《翁源县志诚五金电镀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五金制品和塑胶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韶关市环境保护局韶环函【2006】345号）；

2.5 《翁源县志诚五金电镀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五金制品和塑胶制品项目环保设施阶段性验收意见》（韶关市环境保护局韶环审【2008】60号）；

2.6 翁源县志诚五金电镀有限公司监测委托书。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主要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

翁源县志诚五金电镀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五金制品和塑胶制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分为主体工程、辅助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土建工程不分期建设，一期全部建成，生产线及设备分期实施；其中一期工程完成了主体工程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的建设，并在1#生产车间安装了年产800吨五金制品和塑胶制品的生产线及配套设施，以及其配套建设的废气处理设施；还完成了项目辅助公用工程：

生产车间安装了年产 800 吨五金制品和塑胶制品的生产线及配套设施，以及其配套建设的废气处理设施；还完成了项目辅助公用工程：包括物料贮运系统、消防系统、给排水系统、供配电系统、配电房、原料堆场、废料堆场、办公楼、倒班休息室等的建设；完成了项目环保工程：包括含氰废水、含重金属废水预处理设施及综合废水处理系统，特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循环水池、消防水池、事故应急池（兼做初期雨水池）、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等的建设。一期工程项目于 08 年 3 月已通过环保验收；本次环保验收建设项目为该公司年产 400 吨五金制品和塑胶制品的二期工程，在 2#生产车间安装了自动生产线 1 条及 3 套酸雾废气处理设施。投资总额 2300 万元；项目在职人数一期工程 200 人，二期工程 100 人，共 300 人；年生产 350 天，每天工作 10 小时。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见表 3-1，厂区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表 3-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

项目	环评报告书批复建设内容	一期实际建设内容	二期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4 座生产车间、8 条电镀生产线	完成了两座生产车间的建设，其中 1#生产车间安装了电镀生产线 2 条（配套设施包括前处理 1 条、清洗生产线 1 条、烘干线 1 条、喷漆线 1 条、电泳漆线 1 条）	在 2#生产车间安装了自动生产线 1 条，滚镀线 1 条	未变更(未全部建设)
辅助公用工程	物料贮运系统、消防系统、给排水系统、供配电系统、配电房、原料堆场、废料堆场、办公楼、倒班休息室等	物料贮运系统、消防系统、给排水系统、供配电系统、配电房、原料堆场、废料堆场、办公楼、倒班休息室等	与一期共用	无变更
环保工程	含氰废水、含重金属废水预处理设施及综合废水处理系统，特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循环水池、消防水池、事故应急池（兼做初期雨水池）、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等、废气处理设施、噪声处理设施	含氰废水、含重金属废水预处理设施及综合废水处理系统，特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循环水池、消防水池、事故应急池（兼做初期雨水池）、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等、一期工程及其配套建设的废气处理设施、油烟净化装置	含氰废水、含重金属废水预处理设施及综合废水处理系统，特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循环水池、消防水池、事故应急池（兼做初期雨水池）、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油烟净化装置等与一期共用；新安装了 3 套酸雾废气处理设施；清洗、烘干、喷漆、电泳工序及其配套建设的废气处理设施与一期共用	已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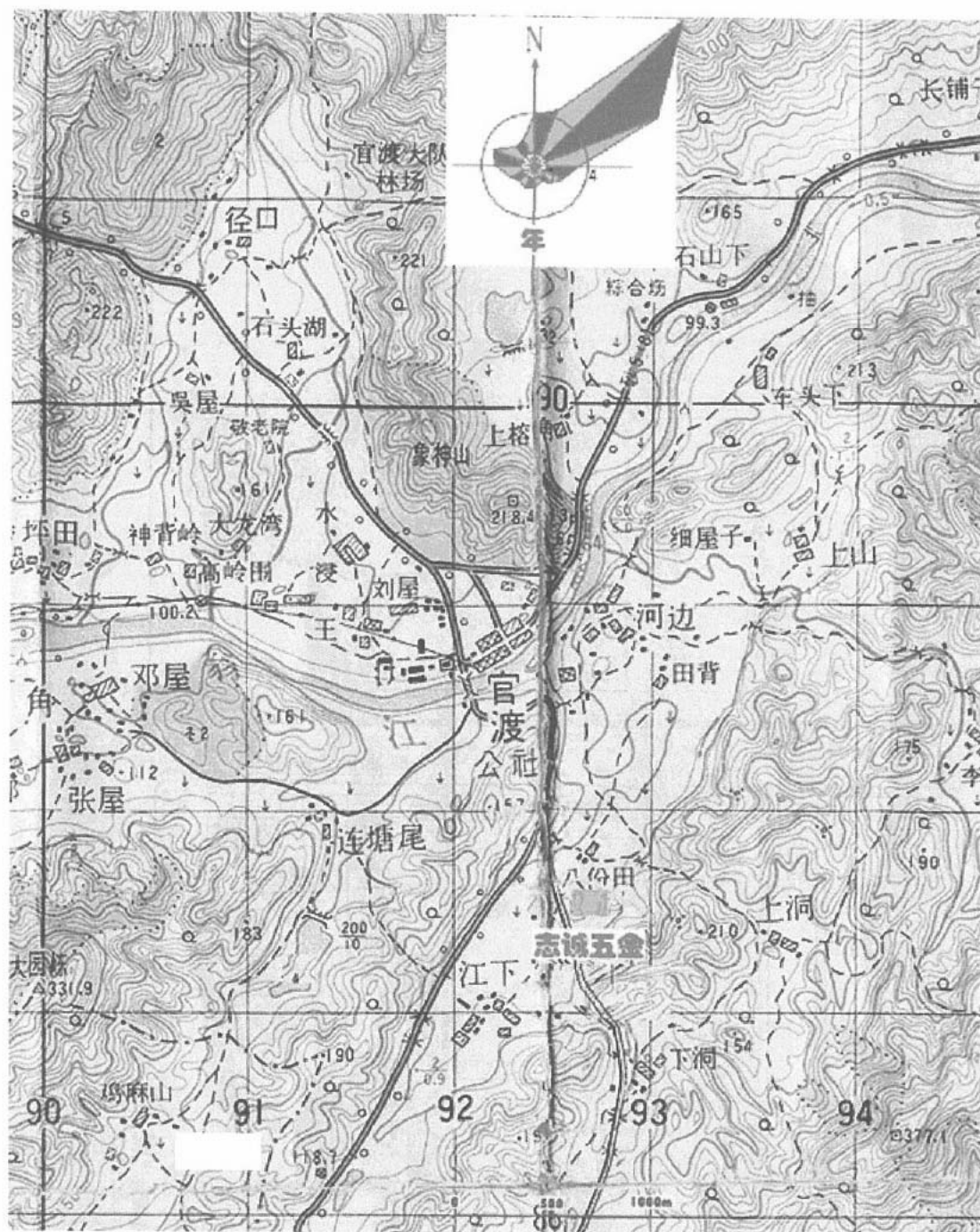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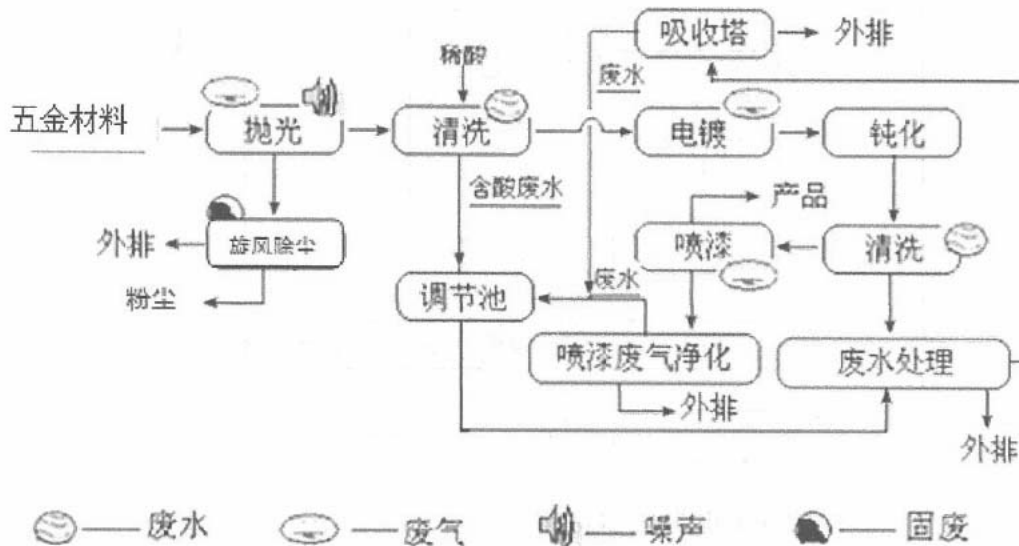
3.2 原料成份及生产工艺简介

3.2.1 原料成份

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有：铅锡合金、锌基合金、铁板、铜板、ABS 树脂、除腊水、除油剂、盐酸、氰化亚铜、氰化铜、硫酸铜、硫酸镍、氯化镍、铬酸酐、硝酸、硫酸、硼酸、焦磷酸铜、焦磷酸钾、锡酸钠、氧化锌、镍阳极、铜阳极、清漆、丝印油墨、天拿水。

3.2.2 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工艺包括模铸、抛光、电镀、喷漆等，采用无氰电镀和含氰电镀混合使用的工艺。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抛光机、烘漆炉、喷漆水帘柜、打磨马达、锌合金压铸机、锡合金离心成型机等。一期项目与二期项目的生产工艺一致。总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3-3。



注：抛光、旋风除尘、喷漆、喷漆废气净化、废水处理，在 1 期已完成验收，现与 2 期共用。

图 3-3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3.2.3 水平衡图

本项目一期建有生产线两条、二期增加自动生产线一条、滚镀线一条。由于生产产量、员工人数不同，用水量及废气、生活污水产生量也不同。二期项目用水平衡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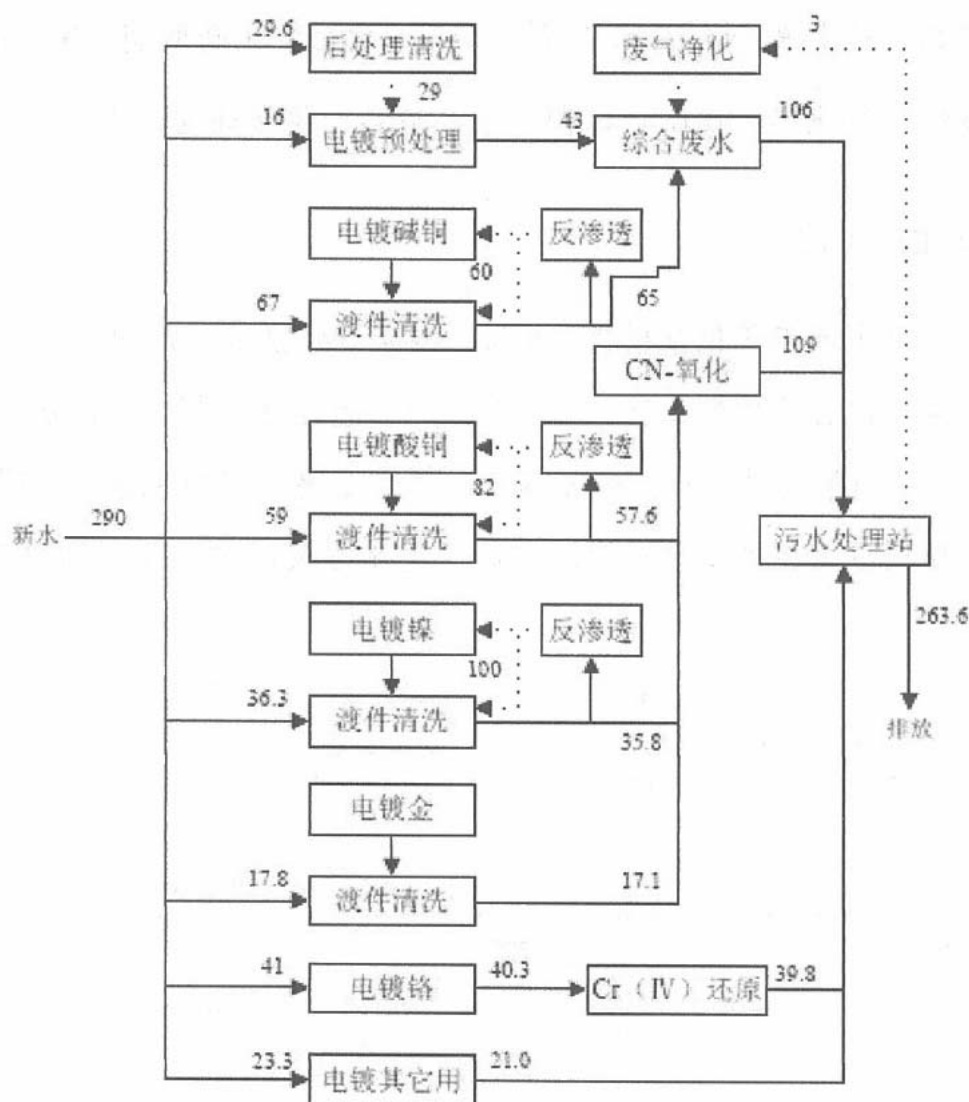


图 3-4 水平衡示意图

3.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情况

项目产生废水、废气、废渣和噪声。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是含氰化物废水、酸碱废水及含镍、铜重金属

废水；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食堂和宿舍、办公楼。

废气主要是在打磨、喷漆、电镀等工序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噪声主要来源于离心机等设备。

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和生产过程中产生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3.4 主要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

该公司基本按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成环境保护设施，主要环保设施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运行，目前，废水、废气、废弃物等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

3.4.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为含氰废水、酸碱废水及含镍、铜重金属废水。

（1）氰废水：

这部分废水采用次氯酸钠氧化，在 pH 大于 6.8 的情况下，可将氰化物氧化生成二氧化碳和氮气。含氰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综合废水池进一步处理。

（2）重金属废水：

这部分废水采用化学还原法+吸附法，先将含铬废水单独采用亚硫酸钠还原，将 Cr^{6+} 变为 Cr^{3+} ，调节 pH，水解、分离、过滤，本法有效地净化含铬废水。重金属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综合废水池进一步处理。

(3) 混酸废水

上面含有氰化物和金属污染物的废水单独处理后，引入混合废水污水处理设施，与含酸废水、废气处理废水一起，采用中和、凝絮沉淀、压滤分离等办法处理混合废水。废水经过调节池后进入混凝反应池，在反应池内自动投药（硫酸、聚丙烯酰胺），然后进入斜管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处理后的上清液经砂滤池处理，最后经中和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的废水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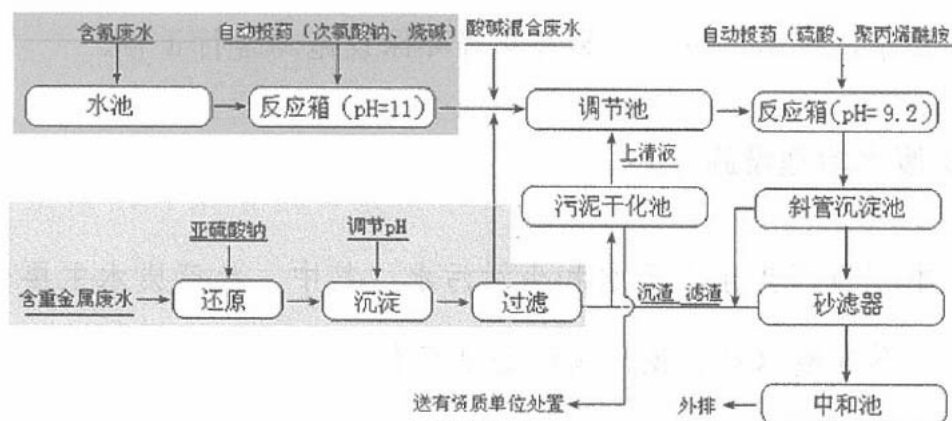


图 3-5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食堂、宿舍等，根据生活污水所含有的污染物特征，建设单位采用生化的办法处理，首先将食堂废水除油隔渣，与生活污水进入埋地 A/O 式化粪池进行生活处理，再经过消毒处理后排放。

3.4.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在打磨、喷漆、电镀等工序产生一定量的大气污染物，治理情况如下：

(1)电镀缸产生的酸雾经酸雾吸收塔处理后由 25 米高排气筒排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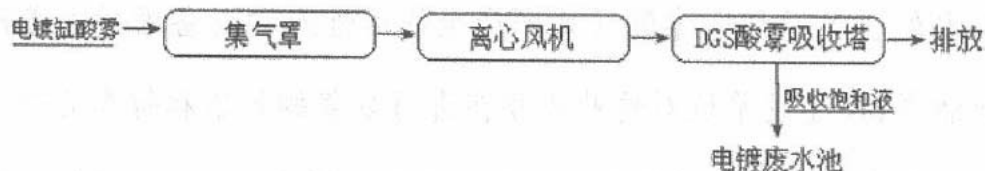


图 3-7 电镀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2)喷气产生的有机溶剂采用首先采用水帘洗涤喷漆废气，再用活性炭吸附来净化漆雾，处理后由 20 米高排气筒排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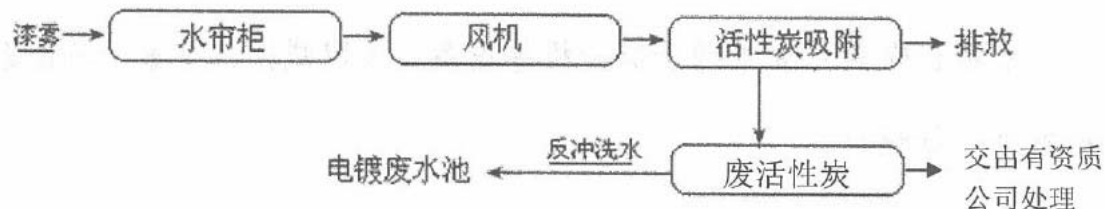


图 3-8 喷漆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打磨产生的粉尘，采用旋风除尘的办法净化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出，收集粉尘将出售给其他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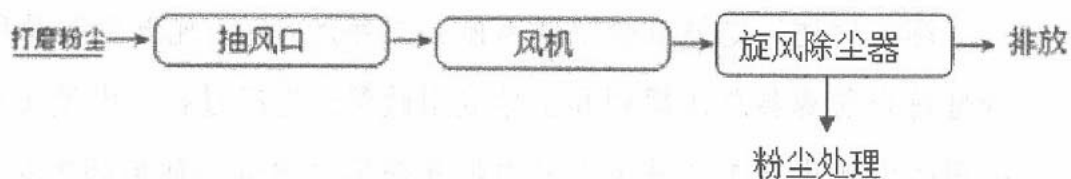


图 3-9 打磨抛光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4.3 固体废物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收集处置。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以下几种危险废物：①废水处理污泥；②喷漆废气处理产生的活性炭和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含油废物；③电镀废水处理污泥和喷漆废气处理产生的活性炭和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含油废物。建设单位对这些废物在进行妥善的收集和暂存后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单位（韶关鹏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相关处理。压铸件抛光产生的粉尘出售给其他单位。

3.4.4 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离心机等设备，采取减振、降噪、隔音等措施来降低噪声。

4.环境影响评价意见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要求

4.1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志诚五金电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五金制品项目，选址符合翁源县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政策；生产过程有电镀工序，该公司的电镀生产工艺采用无氰电镀和含氰电镀混合使用的工艺，鉴于目前的工艺水平，仍需对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采取含氰电镀工艺，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说明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含氰电镀工艺，暂缓淘汰。仍能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环境质量基本良好，地表水受到生活污水的污染，粪大肠菌群超标率 16.7%；本项目的污染物都得到治理，对环境的影响小、经济效益显著；项目营运期废水对翁江的水质的影响很小，达标废气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也很小，附近没

有噪声敏感点，固体废物得到安全处置，对环境的影响都较小；项目清洁生产为国内平均水平，属三级水平，此项目有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市环保局对本项目的环保要求

(1) 工业废水综合处理系统的外排废水应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放一类废水污染物的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确须外排的生活污水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B 标准。工业废水排放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中表 1 现有项目(非珠三角)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2) 工艺废气及其它废气的排放应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其中电镀酸雾、抛光粉尘、喷漆废气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废气参考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标准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生产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应最大限度地实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应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收集处置；在转移危险废物时应严格执行“联单”规定。

(5) 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落实报告中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对策和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6) 加强日常管理，建立环保管理制度，落实责任制，定期对污染物的排放进行监测，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7) 按清洁生产的要求，选择国内先进的工艺和设备，减少生产过程中的能耗、物耗，用循环经济的理念贯彻于企业的建设和管理中。

5.验收标准

5.1 废水验收标准

工业废水综合处理系统的外排废水验收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中的一级标准，排放一类废水污染物（总铅、总镉、总砷、总铬、六价铬、总镍）的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验收监测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中表 1 现有项目（非珠三角）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5-1、表 5-2。

表 5-1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指标项目	验收标准限值	序号	指标项目	验收标准限值
1	pH 值	6~9	9	总砷	0.5
2	SS	60	10	总铬	1.5
3	CODcr	90	11	六价铬	0.5
4	氟化物	10	12	总镍	1.0
5	石油类	5.0	13	总铜	0.5
6	总氰化物	0.3	14	总锌	2.0
7	总铅	1.0	15	总锰	2.0
8	总镉	0.1	16	总汞	0.05

表 5-2

废水污染物验收参照标准

污染物名称	(DB44/1597-2015) 中表 1 现有项目 (非珠三角)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pH 值	6-9 (无量纲)
悬浮物	50mg/L
化学需氧量	80mg/L
氟化物	10mg/L
石油类	3.0mg/L
总氰化物	0.3mg/L
总铜	0.5mg/L
总锌	1.5mg/L
总锰	—
总铅	0.2mg/L
总镉	0.05mg/L
总砷	—
总汞	0.01mg/L
总铬	1.0mg/L
六价铬	0.2mg/L
总镍	0.5mg/L

5.2 废气验收标准

电镀酸雾、抛光粉尘、喷漆废气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参考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标准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电镀废气参照《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的排放限值见表 5-3。电镀废气参照标准限值见表 5-4。

表 5-3 工业炉窑废气、工艺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DB44/27-2001 标准第二时段二级标准(mg/m ³)	DB44/27-2001 标准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硫酸雾	35	1.2	4.6
氯化氢	100	0.20	0.78
铬酸雾	0.050	0.0060	0.023
氰化氢	1.9	0.024	0.13
颗粒物 (粉尘)	120	1.0	2.9
铅及其化合物	0.70	0.0060	0.004
镉及其化合物	0.85	0.040	0.042
苯	12	0.40	0.70
甲苯	40	2.4	4.3
二甲苯	70	1.2	1.4

表 5-4 电镀废气污染物参照标准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硫酸雾	30	—
氯化氢	30	—
铬酸雾	0.05	—
氰化氢	0.5	—

5.3 厂界噪声验收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昼间为 65 分贝,夜间为 55 分贝,见表 5-5。

表 5-5 噪声执行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监测因子	验收标准
噪声 (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	噪声	65 (昼) /55 (夜)

5.4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5.4 污染物排放总量参照指标

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未给该建设项目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环评报告书建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5-6。

表 5-6

污染物总量控制参照指标

单位：吨/年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总镍	总铬	氰化物	六价铬	颗粒物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15	0.05	0.03	0.01	0.01	20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正常，工况稳定，2017 年 1 月 4、5 日实际生产负荷见表 6-1。

表 6-1 监测期间运行负荷表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日产量 (吨/日)	实际产量 (吨/日)	负荷 (%)
2017.1.4	五金制品和塑胶制品	3.4	3.1	91.2
2017.1.5	五金制品和塑胶制品	3.4	3.0	88.2

备注：年生产时间以 350 天，每天生产 10 小时。

依据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 号文的要求，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进行，。从表 6-1 可知，本次验收监测的生产负荷符合要求。

6.2 废水监测内容

6.2.1 监测点位布设及验收监测因子、频次

在排放一类废水污染物的车间处理设施含铜镍锌、含铬、含氰废水处理设施前、后，废水总排口各设一个废水监测点。各废水监测点每天监测 4 次，连续 2 天，各监测点的监测因子、频次见表 6-2。

表 6-2 各监测点位的监测因子、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含铜镍锌废水	总铅、总镉、总铬、总镍、总锌、总氰化物、石油类、悬浮物	2 次/天, 连续两天
含氰废水处理设施后	总铅、总镉、总砷、总汞、总铬、六价铬、总镍、总氰化物	2 次/天, 连续两天
含铬废水处理设施后		
废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氟化物、石油类、总氰化物、流量	4 次/天, 连续两天
	总铜、总铅、总锌、总镉、总砷、总汞、总铬、六价铬、总镍、总锰	

表 6-3 废水各项目监测方法

监测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离子计 PXSJ-216	—	0.10 (pH 值)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EL104	—	4mg/L
	COD _{Cr}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3.3.2.3)	滴定管	—	2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7484-1987	离子计 PXSJ-216	0.05mg/L	—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2	红外线测油仪 JKY-3A	0.01mg/L	—
	氰化物	《水质氰化物的测定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T 484-2009 (方法 2)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04 mg/L	—
	镉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9.1)	原子吸收一体机 AA-6880 F/AAQ,GFA-6880	—	5×10 ⁻⁴ mg/L
	铅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11.1)		—	2.5×10 ⁻³ mg/L
	镍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15.1)		—	5×10 ⁻³ mg/L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第一部分)		—	0.02mg/L
	铜			—	0.05mg/L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0.01mg/L	—
	总铬	火焰原子吸收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3.4.9.1)		0.03mg/L	—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202E	3×10 ⁻⁴ mg/L
	汞		4×10 ⁻⁵ mg/L		—
		六价铬	《水质六价铬的测定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

6.3 废气监测内容

6.3.1 废气监测点位的布设、监测因子及频次

按 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的规定布设监测点,电镀工序的废气(共3条排气筒,由于工艺及处理设施相同,抽检其中2条)、抛光工序(共3条排气筒,由于工艺及处理设施相同,抽检其中2条)等废气监测点位均在其处理设施前后布点监测、喷漆工序排气筒出口废气监测点位在其处理设施后各排气筒废气监测断面,连续监测2天。各监测点位情况详见表6-4、表6-5。

表 6-4 各监测点位的监测因子、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电镀工序	处理设施前	硫酸雾、氯化氢、铬酸雾、氰化氢、废气流量、排放速率	3次/天，连续两天
	处理设施后		
抛光工序	处理设施前	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废气流量	
	处理设施后		
喷漆工序排气筒出口	处理设施后	苯、甲苯、二甲苯、废气流量	

表 6-5 各监测点位的监测因子、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硫酸雾、氯化氢、铬酸雾、氰化氢、苯、甲苯、二甲苯、铅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	1次/天,连续两天
	厂界下风向		
	厂界下风向		
	厂界下风向		

表 6-6 废气各项目监测方法

监测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烟(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烟尘烟气采样器 JH-7、电子天平 EL104	1mg/m ³	—
	铅及其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685-2014	原子吸收一体机 AA-6880	0.010mg/m ³	—
	镉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4.1-2001	F/AAG/GFA-6880	3×10 ⁻⁶ mg/m ³	—
	硫酸雾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5.4.4.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5mg/m ³	—
	氯化氢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HJ/T 27-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9mg/m ³	—
	铬酸雾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雾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HJ/T 29-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5×10 ⁻³ mg/m ³	—
	氰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HJ/T 28-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9mg/m ³	—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5.0×10 ⁻⁴ mg/m ³	—
	甲苯				
	二甲苯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EL104	0.001mg/m ³	—
	硫酸雾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5.4.4.1)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5mg/m ³	—
	铬酸雾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雾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HJ/T 29-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5×10 ⁻³ mg/m ³	—
	氰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HJ/T 28-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2×10 ⁻³ mg/m ³	—
	氯化氢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HJ/T 27-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5mg/m ³	—
	铅及其化合物	《环境空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5264-1994	原子吸收一体机 AA-6880	—	5×10 ⁻⁴ mg/m ³
	镉及其化合物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3.2.12)	F/AAG/GFA-6880	—	5×10 ⁻⁵ mg/m ³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5.0×10 ⁻⁴ mg/m ³	—
	甲苯				
	二甲苯				

6.4 噪声监测内容

6.4.1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

沿厂界东、南、西、北向各布设一个监测点。

6.4.2 验收监测因子、频次

监测因子为等效声级，每日昼间监测一次，连续监测 2 天。

表 6-7 噪声监测方法

监测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35.0 dB(A)	—

6.5 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措施

为了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8-2007）、《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广东省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方案(试行)》（粤环[2008]61 号）等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1）、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生产线运行负荷达到 75%以上进行，符合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2)、监测过程严格按各类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进行。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废水采样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中的相关要求，采样人员采集不少于样品总数 10%的现场平行双样和 10%的现场空白样，若样品数未达到 10 个，都需要取 1 个现场平行双样和现场空白样。实验室分析的项目，校准曲线的制定，校准曲线的 $R \geq 0.999$ ，水质每批次的分析至少测定一个（或一次）有证标准物质或自配标准样，每批次做不少于样品总数 10%的室内平行双样和 2 个室内空白样；对于可测定加标回收的样品，由分析人员随机抽取 10%以上样品进行加标回收率测定，保证测试结果符合质控要求。

(5)、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烟气采样仪进行标气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6)、噪声测量仪器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了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均为 93.8 dB(A)示值偏差小于 0.5dB(A)。

(7)、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和分析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监测仪器检定表：

废气、噪声监测仪器校准情况表；废水质量控制评价表；废气质量控制评价表。

废水质量控制评价表:

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VZT-JY-ZL-087/1

委托单号: VZT1612505

(验收) 监测分析结果质量控制评价

监测日期	项目	废水项目									
		SS (mg/L)	pH (无量纲)	氯化物 (mg/L)	COD _{Cr} (mg/L)	石油类 (mg/L)	总氮化物 (mg/L)	总铬 (mg/L)	总铜 (mg/L)	总锌 (mg/L)	
2017.01.04	现场空白	4(L)	7.05	0.05(L)	2(L)	0.04(L)	0.004(L)	0.03(L)	2.5·10 ⁻³ (L)	0.05(L)	
	评价结果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室内平行 (明码)	1	7.18	2.87	/	/	0.004(L) / 0.011	0.12 / 0.21	2.5·10 ⁻³ (L) / 2.5·10 ⁻³ (L)	0.05(L)	
		2	7.20	2.91	/	/	0.004(L) / 0.013	0.11 / 0.21	2.5·10 ⁻³ (L) / 2.5·10 ⁻³ (L)	0.05(L)	
	均值	10	7.19	2.89	/	/	0.004(L) / 0.012	0.12 / 0.21	2.5·10 ⁻³ (L) / 2.5·10 ⁻³ (L)	0.05(L)	
	相对偏差(%)	5.26	0.02	0.69	/	/	0.00 / 8.33	4.35 / 0.00	0.00 / 0.00	0.00	
	评价结果	合格	合格	合格	/	/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现场密码采样	1	7.12	3.35	27	0.51	0.012	0.20	2.5·10 ⁻³ (L)	0.05(L)	
		2	7.13	3.37	24	0.44	0.011	0.19	2.5·10 ⁻³ (L)	0.05(L)	
	均值	9	7.12	3.36	26	0.48	0.012	0.20	2.5·10 ⁻³ (L)	0.05(L)	
	相对偏差(%)	11.1	0.01	0.30	5.88	7.37	4.35	2.56	0.00	0.00	
	评价结果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加标回收率(%)	/	/	95.7	/	/	96.0	97.0 / 96.0	102 / 102	94.0	
	评价结果	/	/	合格	/	/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自配标样	/	/	10.0	/	/	0.198	0.52 / 0.50	104·10 ⁻³ / 101·10 ⁻³	0.50	
	测定值	/	/	10.8	/	/	0.200	0.50	100·10 ⁻³	0.50	
	相对误差(%)	/	/	8.00	/	/	1.01	3.85 / 0.00	3.85 / 0.99	0.00	
	评价结果	/	/	合格	/	/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委托单号: VZT1612505

(验收) 监测分析结果质量控制评价

监测日期	项目	废水项目									
		SS (mg/L)	pH (无量纲)	氯化物 (mg/L)	COD _{Cr} (mg/L)	石油类 (mg/L)	总氮化物 (mg/L)	总铬 (mg/L)	总铅 (mg/L)	总铜 (mg/L)	
2017.01.05	质控措施	4(L)	7.01	0.05(L)	2(L)	0.04(L)	0.004(L)	0.03(L)	2.5×10 ⁻³ (L)	0.05(L)	
	现场空白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室内平行 (明码)	1	8	7.26	2.18	22	7	0.004(L) / 0.022	0.12	2.5×10 ⁻³ (L)	0.05(L)
		2	9	7.25	2.16	21	7	0.004(L) / 0.020	0.13	2.5×10 ⁻³ (L)	0.05(L)
		均值	8	7.25	2.17	22	7	0.004(L) / 0.021	0.12	2.5×10 ⁻³ (L)	0.05(L)
	相对偏差(%)	5.88	0.01	0.46	2.33	7	0.00 / 4.76	4.00	0.00	0.00	
	评价结果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现场密码采样	1	11	7.33	3.01	20	0.58	0.010	0.23	2.5×10 ⁻³ (L)	0.05(L)
		2	9	7.35	2.99	23	0.64	0.013	0.20	2.5×10 ⁻³ (L)	0.05(L)
		均值	10	7.34	3.00	22	0.61	0.012	0.22	2.5×10 ⁻³ (L)	0.05(L)
	相对偏差(%)	10.0	0.02	0.33	6.98	4.92	13.0	6.98	0.00	0.00	
	评价结果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加标回收率(%)	7	7	95.7	97.2	7	94.0	100	102	100	
	评价结果	7	7	合格	合格	7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自配标样	7	7	10.7	103	7	0.202	0.50	100×10 ⁻³	0.50	
	测定值	7	7	10.0	100	7	0.200	0.50	100×10 ⁻³	0.50	
	相对误差(%)	7	7	6.54	2.91	7	0.99	0.00	0.00	0.00	
	评价结果	7	7	合格	合格	7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委托单号: VZT1612505

(验收) 监测分析结果质量控制评价

检测日期	项目	废水项目							
		SS (mg/L)	pH (无量纲)	氟化物 (mg/L)	COD _{Cr} (mg/L)	石油类 (mg/L)	总氟化物 (mg/L)	总磷 (mg/L)	总铜 (mg/L)
评价标准	质控措施	≤20	≤±0.05	≤10	≤20	≤30	≤20	≤10	≤20
	相对偏差评价标准(%)	/	/	≤5	≤10	/	≤10	≤5	≤10
	加标回收率要求(%)	/	/	95-105	90-110	/	85-115	90-110	80-120
备注		1、pH值以绝对误差值计算结果							

(验收) 监测分析结果质量控制评价

委托单号: VZ1612505

监测日期	项目	废水项目					
		总铜 (mg/L)	总锰 (mg/L)	总锌 (mg/L)	总镍 (mg/L)	总汞 (mg/L)	六价铬 (mg/L)
2017.01.04	质控措施						
	现场空白	0.5×10^{-3} (L)	0.01 (L)	0.05 (L)	0.02 (L)	0.3×10^{-3} (L)	0.04×10^{-3} (L)
	评价结果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1	0.5×10^{-3} (L) / 0.5×10^{-3} (L)	0.01 (L)	0.11 / 0.09	0.02 (L)	0.3×10^{-3} (L)
	室内平行 (明确)	2	0.5×10^{-3} (L) / 0.5×10^{-3} (L)	0.01 (L)	0.10 / 0.08	0.02 (L)	0.3×10^{-3} (L)
		均值	0.5×10^{-3} (L) / 0.5×10^{-3} (L)	0.01 (L)	0.10 / 0.08	0.02 (L)	0.3×10^{-3} (L)
	相对偏差(%)	0.00 / 0.00	0.00	4.76 / 5.88	0.00	0.00	1.12
	评价结果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现场密码采样	1	0.5×10^{-3} (L)	0.01 (L)	0.09	0.02 (L)	0.6×10^{-3}
		2	0.5×10^{-3} (L)	0.01 (L)	0.07	0.02 (L)	0.7×10^{-3}
	均值	0.5×10^{-3} (L)	0.01 (L)	0.08	0.02 (L)	0.6×10^{-3}	0.49×10^{-3}
	相对偏差(%)	0.00	0.00	0.02	0.00	7.69	0.00
	评价结果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加标回收率(%)	100 / 105	110	97.5 / 105	100	110	98.0
	评价结果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自配标样	9.7×10^{-3} / 10.2×10^{-3}	/	0.51 / 0.49	0.98	99.2×10^{-3}	0.98×10^{-3}
	测定值	10.0×10^{-3}	/	0.50	1.00	100×10^{-3}	1.00×10^{-3}
	相对误差(%)	3.09 / 1.96	/	1.96 / 2.04	2.04	0.81	2.04
	评价结果	合格	/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委托单号: VZT1612505

(验收) 监测分析结果质量控制评价

监测日期	项目	废水项目							
		总磷 (mg/L)	总氮 (mg/L)	总铜 (mg/L)	总锌 (mg/L)	总砷 (mg/L)	总汞 (mg/L)	六价铬 (mg/L)	
2017.01.05	现场空白	0.5×10 ⁻³ (L)	0.01(L)	0.05(L)	0.02(L)	0.3×10 ⁻³ (L)	0.04×10 ⁻³ (L)	0.004(L)	
	评价结果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室内平行 (明码)	1	0.5×10 ⁻³ (L)	0.01(L)	0.11	0.02(L)	0.3×10 ⁻³ (L)	0.51×10 ⁻³	0.005
		2	0.5×10 ⁻³ (L)	0.01(L)	0.11	0.02(L)	0.3×10 ⁻³ (L)	0.53×10 ⁻³	0.005
	均值	0.5×10 ⁻³ (L)	0.01(L)	0.11	0.02(L)	0.3×10 ⁻³ (L)	0.52×10 ⁻³	0.005	
	相对偏差(%)	0.00	0.00	0.00	0.00	0.00	1.92	0.00	
	评价结果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现场密码采样	1	0.5×10 ⁻³ (L)	0.01(L)	0.11	0.06	0.7×10 ⁻³	0.54×10 ⁻³	0.083
		2	0.5×10 ⁻³ (L)	0.01(L)	0.11	0.06	0.7×10 ⁻³	0.54×10 ⁻³	0.089
	均值	0.5×10 ⁻³ (L)	0.01(L)	0.11	0.06	0.7×10 ⁻³	0.54×10 ⁻³	0.086	
	相对偏差(%)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49	
	评价结果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加标回收率(%)	110	110	94.5	95.0	110	102	98.0	
	评价结果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自配标样	9.5×10 ⁻³	/	0.48	1.00	97.1×10 ⁻³	0.99×10 ⁻³	0.100	
	测定值	10.0×10 ⁻³	/	0.50	1.00	100×10 ⁻³	1.00×10 ⁻³	0.100	
	相对误差(%)	5.26	/	4.17	0.00	2.99	1.01	0.00	
	评价结果	合格	/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验收) 监测分析结果质量控制评价

委托单号: VZT1612305

检测日期	项目 质量控制	废水项目						
		总铜 (mg/L)	总锰 (mg/L)	总镍 (mg/L)	总锌 (mg/L)	总砷 (mg/L)	总汞 (mg/L)	六价铬 (mg/L)
评价标准	相对偏差评价标准(%)	≤20	≤20	≤10	≤30	≤20	≤30	≤10-15
	相对误差评价标准(%)	≤10	≤10	≤10	≤10	≤10	≤15	≤5
	加标回收率要求(%)	85-115	85-115	90-110	80-120	85-115	85-115	85-115
备注		2、1月4号现场密码采样总铜项目接近检出限用绝对误差小于检出限0.05来评价。						

废气质量控制评价表:

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VZT-IV-ZI-Q87/L

委托单号: VZT1612505

(验收) 监测分析结果质量控制评价

监测日期	项目	废气项目								
		苯 (mg/m ³)	甲苯 (mg/m ³)	二甲苯 (mg/m ³)						
2017.01.04	质控措施	5.0×10 ⁻⁴ (L)	5.0×10 ⁻⁴ (L)	5.0×10 ⁻⁴ (L)						
	现场空白	合格	合格	合格						
	评价结果	合格	合格	合格						
	1	0.0904	0.0476	0.384						
	2	0.0725	0.0447	0.413						
	现场密码采样 均值	0.0814	0.0462	0.398						
	相对偏差(%)	11.0	3.14	3.64						
	评价结果	合格	合格	合格						
	1	0.0844	0.0639	0.750						
	2	5.0×10 ⁻⁴ (L)	5.0×10 ⁻⁴ (L)	5.0×10 ⁻⁴ (L)						
	穿透比(%)	0.00	0.00	0.00						
	评价结果	合格	合格	合格						

(验收) 监测分析结果质量控制评价

委托单号: VZT1612505

检测日期	项目	废气项目							
		苯 (mg/m ³)	甲苯 (mg/m ³)	二甲苯 (mg/m ³)					
2017.01.05	质控措施	5.0×10 ⁻¹ (L)	5.0×10 ⁻¹ (L)	5.0×10 ⁻¹ (L)					
	现场空白								
	评价结果	合格	合格	合格					
	现场密码采样	1	0.0913	0.0338	0.254				
		2	0.0779	0.0401	0.286				
	均值	0.0846	0.0370	0.270					
	相对偏差(%)	7.92	8.53	5.93					
	评价结果	合格	合格	合格					
	穿透样	1	0.0885	0.0462	0.629				
		2	5.0×10 ⁻¹ (L)	5.0×10 ⁻¹ (L)	5.0×10 ⁻¹ (L)				
	穿透比(%)	0.00	0.00	0.00					
	评价结果	合格	合格	合格					
	相对偏差评价标准(%)	≤25	≤25	≤25					
	穿透比评价标准(%)	≤20	≤20	≤20					
备注									

(验收) 监测分析结果质量控制评价

委托单号: VZT1612505

监测日期	项目	废气项目					
		总铅 (mg/m^3)	总锡 ($\mu\text{g}/\text{m}^3$)	硫酸雾 (mg/m^3)	氯化氢 (mg/m^3)	铬酸雾 (mg/m^3)	氟化氢 (mg/m^3)
2017.01.04	质控措施						
	现场空白	0.0100(L) / 5×10^{-4} (L)	3×10^{-3} (L) / 0.05(L)	0.5(L) / 0.05(L)	0.9(L) / 0.05(L)	5×10^{-3} (L) / 5×10^{-4} (L)	0.09(L) / 0.002(L)
2017.01.05	评价结果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现场空白	0.0100(L) / 5×10^{-4} (L)	3×10^{-3} (L) / 0.05(L)	0.5(L) / 0.05(L)	0.9(L) / 0.05(L)	5×10^{-3} (L) / 5×10^{-4} (L)	0.09(L) / 0.002(L)
	评价结果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备注						

噪声质量控制评价表:

西安盛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YZ1-1A-Z1-087.1

委托单号: YZ11612805 (验收) 监测分析结果质量控制评价

仪器 品牌	声级计:AWA5680 (062022)	
	校准仪器	声级计品牌 AWA6221B
2017.01.04	标准值(dB)	94.0
	监测前校准值(dB)	93.8
	绝对误差(dB)	0.2
	评价结果	合格
	监测后校准值(dB)	93.8
	绝对误差(dB)	0.2
	评价结果	合格
2017.01.05	标准值(dB)	94.0
	监测前校准值(dB)	93.8
	绝对误差(dB)	0.2
	评价结果	合格
	监测后校准值(dB)	93.8
	绝对误差(dB)	0.2
	评价结果	合格
评价标准	绝对误差评价标准(dB)	≤0.5

7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7.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从表 7-1 监测结果看,含铜镍锌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口中的总铅日均值浓度为 $2.5 \times 10^{-3}(\text{L})\text{mg/L}$,总镉日均值浓度为 $5 \times 10^{-4}(\text{L})\text{mg/L}$,总铜日均值浓度范围为 $0.10 \sim 0.14\text{mg/L}$,总铬日均值浓度范围为 $0.42 \sim 0.43\text{mg/L}$,总镍日均值浓度范围为 $0.22 \sim 0.34\text{mg/L}$,总锌日均值浓度为 $0.02(\text{L})\text{mg/L}$,氰化物日均值浓度范围为 $0.106 \sim 0.109\text{mg/L}$,石油类日均值浓度范围为 $1.98 \sim 2.10\text{mg/L}$,悬浮物日均值浓度范围为 $0.19 \sim 0.20\text{mg/L}$ 。

从表 7-2 监测结果看,含氰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口中的总铅日均值浓度为 $2.5 \times 10^{-3}(\text{L})\text{mg/L}$,总铜日均值浓度为 $0.05(\text{L})\text{mg/L}$,总镉日均值浓度为 $5 \times 10^{-4}(\text{L})\text{mg/L}$,总砷日均值浓度为 $3 \times 10^{-4}(\text{L})\text{mg/L}$,总汞日均值浓度为范围为 $1.3 \times 10^{-4} \sim 1.4 \times 10^{-4}\text{mg/L}$,总铬日均值浓度为 0.12mg/L ,六价铬日均值浓度范围为 $0.005 \sim 0.006\text{mg/L}$,总镍日均值浓度范围为 $0.10 \sim 0.23\text{mg/L}$,氰化物日均值浓度为 $0.004(\text{L})\text{mg/L}$ 。

从表 7-3 监测结果看,含铬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口中的总铅日均值浓度为 $2.5 \times 10^{-3}(\text{L})\text{mg/L}$,总镉日均值浓度为 $5 \times 10^{-4}(\text{L})\text{mg/L}$,总砷日均值浓度为 $8 \times 10^{-4}\text{mg/L}$,总汞日均值浓度为范围为 $6.2 \times 10^{-4} \sim 6.6 \times 10^{-4}\text{mg/L}$,总铬日均值浓度范围为 $0.12 \sim 0.14\text{mg/L}$,六价铬日均值浓度范围为 $0.008 \sim 0.010\text{mg/L}$,总镍日均值浓度范围为 $0.12 \sim$

0.26mg/L，氟化物日均值浓度为 0.018 ~ 0.020mg/L。

从表 7-4、表 7-5 监测结果看，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浓度范围为 7.12 ~ 7.58，悬浮物日均值浓度范围为 7 ~ 10mg/L，化学需氧量日均值浓度范围为 22 ~ 29mg/L，氟化物日均值浓度范围为 2.17 ~ 3.84mg/L，石油类日均值浓度范围为 0.18 ~ 0.91mg/L，氟化物日均值浓度范围为 0.007 ~ 0.015mg/L，总铜日均值浓度为 0.05(L)，总铅日均值浓度为 2.5×10^{-3} (L)mg/L，总锌日均值浓度范围为 0.03 ~ 0.07mg/L，总镉日均值浓度为 5×10^{-4} (L)mg/L，总砷日均值浓度范围为 6×10^{-4} ~ 7×10^{-4} mg/L，总汞日均值浓度范围为 4.4×10^{-4} ~ 5.4×10^{-4} mg/L，总铬日均值浓度范围为 0.20 ~ 0.24mg/L，六价铬日均值浓度范围为 0.090 ~ 0.094mg/L，总镍日均值浓度范围为 0.07 ~ 0.11mg/L，总锰日均值浓度为 0.01(L)mg/L。

监测期间，含铜镍锌废水、含氟废水、含铬废水、废水总排放口各污染因子的浓度均未超过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中的一级标准限值要求；第一类污染物（总铅、总镉、总砷、总铬、六价铬、总镍）的浓度均未超过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要求。

监测期间，含铜镍锌废水、含氟废水、含铬废水、废水总排放口的各污染物日均值浓度均未超过参照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中表 1 现有项目（非珠三角）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表 7-1 含铜镍锌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设施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执行 标准值	达标 情况	参照标 准值	达标 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或范围				
废 水 处 理 设 施	含铜 镍 锌 废 水	总铅	2017.1.4	2.5×10 ⁻³ L	2.5×10 ⁻³ L	--	--	2.5×10 ⁻³ L	1.0	达标	0.2	达标
		总镉		5×10 ⁻⁴ L	5×10 ⁻⁴ L	--	--	5×10 ⁻⁴ L	0.1	达标	0.05	达标
		总铬		0.43	0.43	--	--	0.43	1.5	达标	1.0	达标
		总镍		0.21	0.22	--	--	0.22	1.0	达标	0.5	达标
		总锌		0.02L	0.02L	--	--	0.02L	2.0	达标	1.5	达标
		总氰化物		0.101	0.110	--	--	0.106	0.3	达标	0.3	达标
		石油类		1.88	2.09	--	--	1.98	5.0	达标	3.0	达标
		悬浮物		18	20	--	--	0.19	60	达标	50	达标
		总铜		0.11	0.10	--	--	0.10	0.5	达标	0.5	达标
		总铅	2017.1.5	2.5×10 ⁻³ L	2.5×10 ⁻³ L	--	--	2.5×10 ⁻³ L	1.0	达标	0.2	达标
		总镉		5×10 ⁻⁴ L	5×10 ⁻⁴ L	--	--	5×10 ⁻⁴ L	0.1	达标	0.05	达标
		总铬		0.41	0.43	--	--	0.42	1.5	达标	1.0	达标
		总镍		0.34	0.33	--	--	0.34	1.0	达标	0.5	达标
		总锌		0.02L	0.02L	--	--	0.02L	2.0	达标	1.5	达标
		总氰化物		0.114	0.104	--	--	0.109	0.3	达标	0.3	达标
		石油类		2.25	1.96	--	--	2.10	5.0	达标	3.0	达标
		悬浮物		19	22	--	--	0.20	60	达标	50	达标
		总铜		0.13	0.14	--	--	0.14	0.5	达标	0.5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中的一级标准限值									
参照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中表 1 现有项目（非珠三角）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备注			1、数据后标注“L”表示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2、“--”表示没有该项。									

表 7-2 含氰废水处理设施后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设施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 期	监测结果					执行 标准 值	达标 情况	参照标 准标准 值	达标 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或范围				
废 水 处 理 设 施	含 氰 废 水 处 理 设 施 后	总铅	2017.1.4	2.5×10 ⁻³ L	2.5×10 ⁻³ L	--	--	2.5×10 ⁻³ L	1.0	达标	0.2	达标
		总镉		5×10 ⁻⁴ L	5×10 ⁻⁴ L	--	--	5×10 ⁻⁴ L	0.1	达标	0.05	达标
		总砷		3×10 ⁻⁴ L	3×10 ⁻⁴ L	--	--	3×10 ⁻⁴ L	0.5	达标	--	--
		总汞		1.3×10 ⁻⁴	1.3×10 ⁻⁴	--	--	1.3×10 ⁻⁴	0.05	达标	0.01	达标
		总铬		0.12	0.11	--	--	0.12	1.5	达标	1.0	达标
		六价铬		0.006	0.005	--	--	0.006	0.5	达标	0.2	达标
		总镍		0.10	0.10	--	--	0.10	1.0	达标	0.5	达标
		总氰化物		0.004L	0.004L	--	--	0.004L	0.3	达标	0.3	达标
		总铜		0.05L	0.05L	--	--	0.05L	0.5	达标	0.5	达标
		总铅	2017.1.5	2.5×10 ⁻³ L	2.5×10 ⁻³ L	--	--	2.5×10 ⁻³ L	1.0	达标	0.2	达标
		总镉		5×10 ⁻⁴ L	5×10 ⁻⁴ L	--	--	5×10 ⁻⁴ L	0.1	达标	0.05	达标
		总砷		3×10 ⁻⁴ L	3×10 ⁻⁴ L	--	--	3×10 ⁻⁴ L	0.5	达标	--	--
		总汞		1.4×10 ⁻⁴	1.4×10 ⁻⁴	--	--	1.4×10 ⁻⁴	0.05	达标	0.01	达标
		总铬		0.12	0.12	--	--	0.12	1.5	达标	1.0	达标
		六价铬		0.005	0.005	--	--	0.005	0.5	达标	0.2	达标
		总镍		0.21	0.23	--	--	0.22	1.0	达标	0.5	达标
		总氰化物		0.004L	0.004L	--	--	0.004L	0.3	达标	0.3	达标
		总铜		0.05L	0.05L	--	--	0.05L	0.5	达标	0.5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中的一级标准限值									
参照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中表 1 现有项目（非珠三角）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备注			1、数据后标注“L”表示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2、“--”表示没有该项。									

表 7-3 含铬废水处理设施后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设施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 期	监测结果					执行 标准 值	达标 情况	参照标 准值	达标 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或范围				
废 水 处 理 设 施	含铬 废 水 处 理 设 施 后	总铅	2017.1.4	2.5×10 ⁻³ L	2.5×10 ⁻³ L	--	--	2.5×10 ⁻³ L	1.0	达标	0.2	达标
		总镉		5×10 ⁻⁴ L	5×10 ⁻⁴ L	--	--	5×10 ⁻⁴ L	0.1	达标	0.05	达标
		总砷		8×10 ⁻⁴	9×10 ⁻⁴	--	--	8×10 ⁻⁴	0.5	达标	--	--
		总汞		6.2×10 ⁻⁴	6.3×10 ⁻⁴	--	--	6.2×10 ⁻⁴	0.05	达标	0.01	达标
		总铬		0.12	0.13	--	--	0.12	1.5	达标	1.0	达标
		六价铬		0.010	0.009	--	--	0.010	0.5	达标	0.2	达标
		总镍		0.14	0.11	--	--	0.12	1.0	达标	0.5	达标
		总氰化物		0.020	0.021	--	--	0.020	0.3	达标	0.3	达标
		总铅	2017.1.5	2.5×10 ⁻³ L	2.5×10 ⁻³ L	--	--	2.5×10 ⁻³ L	1.0	达标	0.2	达标
		总镉		5×10 ⁻⁴ L	5×10 ⁻⁴ L	--	--	5×10 ⁻⁴ L	0.1	达标	0.05	达标
		总砷		9×10 ⁻⁴	8×10 ⁻⁴	--	--	8×10 ⁻⁴	0.5	达标	--	--
		总汞		6.7×10 ⁻⁴	6.5×10 ⁻⁴	--	--	6.6×10 ⁻⁴	0.05	达标	0.01	达标
		总铬		0.14	0.13	--	--	0.14	1.5	达标	1.0	达标
		六价铬		0.008	0.009	--	--	0.008	0.5	达标	0.2	达标
		总镍		0.26	0.27	--	--	0.26	1.0	达标	0.5	达标
		总氰化物		0.021	0.014	--	--	0.018	0.3	达标	0.3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中的一级标准限值									
参照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中表 1 现有项目（非珠三角）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备注			1、数据后标注“L”表示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2、“--”表示没有该项。									

表 7-4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pH 除外)

设施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 日期	监测结果					执行 标准值	达标 情况	参照 标准 值	达标 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或范围				
废 水 处 理 设 施	废 水 总 排 放 口	pH 值(无 量纲)	2017.1.4	7.25	7.17	7.32	7.34	7.17~7.34	6-9	达标	6-9	达标
		悬浮物		7	9	8	10	8	60	达标	50	达标
		化学需氧 量		22	24	27	22	24	90	达标	80	达标
		氟化物		2.17	2.79	3.84	3.00	2.95	10	达标	10	达标
		石油类		0.56	0.18	0.37	0.61	0.43	5.0	达标	3.0	达标
		总氰化物		0.007	0.010	0.011	0.012	0.010	0.3	达标	0.3	达标
		总铜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5	达标	0.5	达标
		总铅		2.5×10 ⁻³ L	2.5×10 ⁻³ L	2.5×10 ⁻³ L	2.5×10 ⁻³ L	2.5×10 ⁻³ L	1.0	达标	0.2	达标
		总锌		0.04	0.03	0.04	0.05	0.04	2.0	达标	1.5	达标
		总镉		5×10 ⁻⁴ L	5×10 ⁻⁴ L	5×10 ⁻⁴ L	5×10 ⁻⁴ L	5×10 ⁻⁴ L	0.1	达标	0.05	达标
		总砷		7×10 ⁻⁴	6×10 ⁻⁴	7×10 ⁻⁴	6×10 ⁻⁴	6×10 ⁻⁴	0.5	达标	--	--
		总汞		4.4×10 ⁻⁴	4.6×10 ⁻⁴	4.7×10 ⁻⁴	4.9×10 ⁻⁴	4.6×10 ⁻⁴	0.05	达标	0.01	达标
		总铬		0.21	0.24	0.20	0.20	0.21	1.5	达标	1.0	达标
		六价铬		0.092	0.093	0.094	0.090	0.092	0.5	达标	0.2	达标
		总镍		0.08	0.07	0.09	0.08	0.08	1.0	达标	0.5	达标
		总锰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2.0	达标	--	--
		流量 (m ³ /h)		2.7	2.8	2.9	2.8	2.7~2.9	--	--	--	--
执行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中的一级标准限值									
参照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中表 1 现有项目（非珠三角）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备注			1、数据后标注“L”表示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2、“--”表示没有该项。									

表 7-5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PH 除外)

设施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执行 标准值	达标 情况	参照 标准 值	达标 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或范围				
废 水 处 理 设 施	工业 废水 总排 放口	pH 值（无 量纲）	2017.1.5	7.19	7.36	7.58	7.12	7.12~7.58	6-9	达标	6-9	达标
		悬浮物		9	8	10	9	9	60	达标	50	达标
		化学需氧 量		29	23	25	26	26	90	达标	80	达标
		氟化物		2.89	2.32	3.52	3.36	3.02	10	达标	10	达标
		石油类		0.91	0.36	0.74	0.48	0.62	5.0	达标	3.0	达标
		总氰化物		0.012	0.015	0.009	0.012	0.012	0.3	达标	0.3	达标
		总铜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5	达标	0.5	达标
		总铅		2.5×10 ⁻³ L	2.5×10 ⁻³ L	2.5×10 ⁻³ L	2.5×10 ⁻³ L	2.5×10 ⁻³ L	1.0	达标	0.2	达标
		总锌		0.03	0.07	0.05	0.06	0.05	2.0	达标	1.5	达标
		总镉		5×10 ⁻⁴ L	5×10 ⁻⁴ L	5×10 ⁻⁴ L	5×10 ⁻⁴ L	5×10 ⁻⁴ L	0.1	达标	0.05	达标
		总砷		6×10 ⁻⁴	7×10 ⁻⁴	7×10 ⁻⁴	7×10 ⁻⁴	7×10 ⁻⁴	0.5	达标	--	--
		总汞		5.2×10 ⁻⁴	5.0×10 ⁻⁴	5.2×10 ⁻⁴	5.4×10 ⁻⁴	5.2×10 ⁻⁴	0.05	达标	0.01	达标
		总铬		0.23	0.24	0.22	0.22	0.23	1.5	达标	1.0	达标
		六价铬		0.094	0.090	0.091	0.091	0.092	0.5	达标	0.2	达标
		总镍		0.11	0.11	0.10	0.11	0.11	1.0	达标	0.5	达标
		总锰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2.0	达标	--	--
		流量 (m ³ /h)		2.9	2.8	2.8	2.8	2.8~2.9	--	--	--	--
执行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中的一级标准限值										
参照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中表 1 现有项目（非珠三角）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备注		1、数据后标注“L”表示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2、“--”表示没有该项。										

7.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1) 从表 7-6、表 7-7 监测结果表明, 电镀工序酸雾 6 号排放口废气经处理后, 氰化氢、硫酸雾、氯化氢、铬酸雾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电镀工序酸雾 7 号排放口废气经处理后硫酸雾、氯化氢、铬酸雾及氰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 从表 7-8、表 7-9 监测结果表明, 抛光工序 1 号排气筒、抛光工序 2 号排气筒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的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 从表 7-10 监测结果表明, 喷漆工序废气中的污染因子苯、甲苯、二甲苯的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4) 从表 7-11 监测结果表明, 无组织废气中氯化氢、颗粒物、硫酸雾、苯、甲苯、二甲苯等污染因子的浓度均低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表 7-6 电镀工序酸雾 6 号排气筒出口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次序	硫酸雾			氯化氢			铬酸雾			氰化氢		
			烟气流 量Nm ³ /h	实测浓度 mg/Nm ³	排放速率 kg/h	烟气流 量Nm ³ /h	实测浓度 mg/Nm ³	排放速率 kg/h	烟气流 量Nm ³ /h	实测浓度 mg/Nm ³	排放速率 kg/h	烟气流 量Nm ³ /h	实测浓度 mg/Nm ³	排放速率 kg/h
电镀 工序 酸雾 6 号 排放 口预 设采 样口	2017.1.4	第一次	6093.1	0.5L	1.52×10 ⁻³	6093.1	12.4	7.56×10 ⁻²	6106.3	5×10 ⁻³ L	1.53×10 ⁻⁵	6106.3	0.09L	2.75×10 ⁻⁴
		第二次	6110.0	0.5L	1.53×10 ⁻³	6110.0	11.5	7.03×10 ⁻²	6119.9	5×10 ⁻³ L	1.53×10 ⁻⁵	6119.9	0.09L	2.75×10 ⁻⁴
		第三次	6117.2	0.5L	1.53×10 ⁻³	6117.2	11.8	7.22×10 ⁻²	6134.8	5×10 ⁻³ L	1.53×10 ⁻⁵	6134.8	0.09L	2.76×10 ⁻⁴
		小时平均值	6106.8	0.5L	1.53×10 ⁻³	6106.8	11.9	7.27×10 ⁻²	6120.3	5×10 ⁻³ L	1.53×10 ⁻⁵	6120.3	0.09L	2.75×10 ⁻⁴
	2017.1.5	第一次	6110.8	0.5L	1.53×10 ⁻³	6110.8	11.7	7.15×10 ⁻²	6102.7	5×10 ⁻³ L	1.53×10 ⁻⁵	6102.7	0.09L	2.75×10 ⁻⁴
		第二次	6118.6	0.5L	1.53×10 ⁻³	6118.6	10.9	6.67×10 ⁻²	6113.9	5×10 ⁻³ L	1.53×10 ⁻⁵	6113.9	0.09L	2.75×10 ⁻⁴
		第三次	6135.3	0.5L	1.53×10 ⁻³	6135.3	11.4	6.99×10 ⁻²	6130.8	5×10 ⁻³ L	1.53×10 ⁻⁵	6130.8	0.09L	2.76×10 ⁻⁴
		小时平均值	6121.6	0.5L	1.53×10 ⁻³	6121.6	11.3	6.94×10 ⁻²	6115.8	5×10 ⁻³ L	1.53×10 ⁻⁵	6115.8	0.09L	2.75×10 ⁻⁴
执行标准标准值			--	35	4.6	--	100	0.78	--	0.050	0.023	--	1.9	0.13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参照标准标准值			--	30	--	--	30	--	--	0.05	--	--	0.5	--
达标情况			--	达标	--	--	达标	--	--	达标	--	--	达标	--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段二级标准限值											
参照标准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备注			1、排气筒高度为 25 米； 2、数据后标注“L”表示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其排放速率由检出限的一半计算所得； 3、“--”表示没有该项。											

表 7-7 电镀工序 7 号排气筒出口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次序	硫酸雾			氯化氢			铬酸雾			氰化氢		
			烟气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Nm ³	排放速率 kg/h	烟气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Nm ³	排放速率 kg/h	烟气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Nm ³	排放速率 kg/h	烟气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Nm ³	排放速率 kg/h
电镀工序 7号酸雾 排放口 预采 样口	2017.1.4	第一次	6092.9	4.5	2.74×10 ⁻²	6092.9	3.3	2.01×10 ⁻²	6096.9	5×10 ⁻³ L	1.52×10 ⁻⁵	6096.9	0.12	7.32×10 ⁻⁴
		第二次	6100.1	5.0	3.05×10 ⁻²	6100.1	4.0	2.44×10 ⁻²	6104.7	5×10 ⁻³ L	1.53×10 ⁻⁵	6104.7	0.16	9.77×10 ⁻⁴
		第三次	6117.4	4.7	2.88×10 ⁻²	6117.4	3.6	2.20×10 ⁻²	6118.2	5×10 ⁻³ L	1.53×10 ⁻⁵	6118.2	0.11	6.73×10 ⁻⁴
		小时平均值	6103.5	4.7	2.89×10 ⁻²	6103.5	3.6	2.22×10 ⁻²	6106.6	5×10 ⁻³ L	1.53×10 ⁻⁵	6106.6	0.13	7.94×10 ⁻⁴
		第一次	6074.0	4.8	2.92×10 ⁻²	6074.0	3.5	2.13×10 ⁻²	6068.5	5×10 ⁻³ L	1.52×10 ⁻⁵	6068.5	0.14	8.50×10 ⁻⁴
	第二次	6095.4	5.2	3.17×10 ⁻²	6095.4	3.9	2.38×10 ⁻²	6095.6	5×10 ⁻³ L	1.52×10 ⁻⁵	6095.6	0.25	1.52×10 ⁻³	
2017.1.5	第三次	6111.9	4.5	2.75×10 ⁻²	6111.9	3.9	2.38×10 ⁻²	6109.3	5×10 ⁻³ L	1.53×10 ⁻⁵	6109.3	0.19	1.16×10 ⁻³	
	小时平均值	6093.8	4.8	2.95×10 ⁻²	6093.8	3.8	2.30×10 ⁻²	6091.1	5×10 ⁻³ L	1.52×10 ⁻⁵	6091.1	0.19	1.18×10 ⁻³	
执行标准标准值			--	35	4.6	--	100	0.78	--	0.050	0.023	--	1.9	0.13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参照标准标准值			--	30	--	--	30	--	--	0.05	--	--	0.5	--
达标情况			--	达标	--	--	达标	--	--	达标	--	--	达标	--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参照标准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备注			1、排气筒高度为 25 米； 2、数据后标注“L”表示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其排放速率由检出限的一半计算所得； 3、“--”表示没有该项。											

表 7-8 抛光工序 1 号排气筒出口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次序	颗粒物			铅及其化合物			镉及其化合物		
			烟气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Nm ³	排放速率 kg/h	烟气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Nm ³	排放速率 kg/h	烟气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Nm ³	排放速率 kg/h
抛光 工序 粉尘1 号排 放口 预设 采样 口1#	2017.1.4	第一次	2296.5	8	1.84×10 ⁻²	2310.9	0.010L	1.15×10 ⁻⁵	2291.1	2.9×10 ⁻⁵	6.64×10 ⁻⁸
		第二次	2324.3	7	1.63×10 ⁻²	2332.6	0.010L	1.17×10 ⁻⁵	2323.2	6.5×10 ⁻⁵	1.51×10 ⁻⁷
		第三次	2351.1	9	2.12×10 ⁻²	2342.9	0.010L	1.17×10 ⁻⁵	2339.3	1.44×10 ⁻⁴	3.37×10 ⁻⁷
		小时平均值	2324.0	7	1.86×10 ⁻²	2328.8	0.010L	1.16×10 ⁻⁵	2317.9	7.93×10 ⁻⁵	1.85×10 ⁻⁷
	2017.1.5	第一次	2276.1	9	2.05×10 ⁻²	2302.0	0.010L	1.15×10 ⁻⁵	2294.6	6.5×10 ⁻⁵	1.49×10 ⁻⁷
		第二次	2303.7	6	1.38×10 ⁻²	2323.6	0.010L	1.16×10 ⁻⁵	2321.6	8.7×10 ⁻⁵	2.02×10 ⁻⁷
		第三次	2330.9	8	1.86×10 ⁻²	2340.2	0.010L	1.17×10 ⁻⁵	2337.6	1.08×10 ⁻⁴	2.52×10 ⁻⁷
		小时平均值	2303.6	8	1.76×10 ⁻²	2321.9	0.010L	1.16×10 ⁻⁵	2317.9	8.67×10 ⁻⁵	2.01×10 ⁻⁷
	执行标准标准值		--	120	2.9	--	0.70	0.004	--	0.85	0.042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备注		1、排气筒高度为15米； 2、数据后标注“L”表示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其排放速率由检出限的一半计算所得； 3、“--”表示没有该项。									

表 7-9 抛光工序 2 号排气筒出口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次序	颗粒物			铅及其化合物			镉及其化合物		
			烟气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Nm ³	排放速率 kg/h	烟气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Nm ³	排放速率 kg/h	烟气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Nm ³	排放速率 kg/h
抛光 工序 粉尘2 号预 设采 样口 2#	2017.1.4	第一次	2257.2	5	1.13×10 ⁻²	2279.3	0.010L	1.14×10 ⁻⁵	2285.6	7×10 ⁻⁶	1.74×10 ⁻⁸
		第二次	2297.8	7	1.61×10 ⁻²	2304.3	0.010L	1.15×10 ⁻⁵	2310.6	1.09×10 ⁻⁴	2.52×10 ⁻⁷
		第三次	2325.9	6	1.40×10 ⁻²	2320.8	0.010L	1.16×10 ⁻⁵	2322.8	2.9×10 ⁻⁵	6.74×10 ⁻⁸
		小时平均值	2293.6	6	1.38×10 ⁻²	2301.5	0.010L	1.15×10 ⁻⁵	2306.3	4.83×10 ⁻⁵	1.12×10 ⁻⁷
		第一次	2263.1	6	1.36×10 ⁻²	2290.8	0.010L	1.15×10 ⁻⁵	2258.2	1.23×10 ⁻⁴	2.78×10 ⁻⁷
	2017.1.5	第二次	2305.9	5	1.15×10 ⁻²	2311.5	0.010L	1.16×10 ⁻⁵	2300.7	1.23×10 ⁻⁴	2.83×10 ⁻⁷
		第三次	2330.1	8	1.86×10 ⁻²	2324.3	0.010L	1.16×10 ⁻⁵	2320.2	3×10 ⁻⁶ L	3.48×10 ⁻⁹
		小时平均值	2299.7	6	1.46×10 ⁻²	2308.9	0.010L	1.16×10 ⁻⁵	2293.0	8.3×10 ⁻⁵	1.88×10 ⁻⁷
	执行标准标准值		--	120	2.9	--	0.70	0.004	--	0.85	0.042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备注		1、排气筒高度为15米； 2、数据后标注“L”表示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其排放速率由检出限的一半计算所得； 3、“--”表示没有该项。									

表 7-10 喷漆工序排气筒出口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次序	烟气流量 Nm ³ /h	苯		甲苯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N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N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Nm ³	排放速率 kg/h
喷漆工序废气处理后预设采样口	2017.1.4	第一次	7066.7	8.14×10 ⁻²	5.75×10 ⁻⁴	4.61×10 ⁻²	3.26×10 ⁻⁴	0.398	2.81×10 ⁻³
		第二次	7082.3	7.19×10 ⁻²	5.09×10 ⁻⁴	4.92×10 ⁻²	3.48×10 ⁻⁴	0.382	2.71×10 ⁻³
		第三次	7099.1	8.44×10 ⁻²	5.99×10 ⁻⁴	6.39×10 ⁻²	4.54×10 ⁻⁴	0.750	5.32×10 ⁻³
		小时平均值	7082.7	7.92×10 ⁻²	5.61×10 ⁻⁴	5.48×10 ⁻²	3.76×10 ⁻⁴	0.510	3.61×10 ⁻³
	2017.1.5	第一次	7060.1	8.46×10 ⁻²	5.97×10 ⁻⁴	3.70×10 ⁻²	2.61×10 ⁻⁴	0.270	1.91×10 ⁻³
		第二次	7079.8	0.106	7.50×10 ⁻⁴	4.77×10 ⁻²	3.38×10 ⁻⁴	0.355	2.51×10 ⁻³
		第三次	7090.4	8.85×10 ⁻²	6.28×10 ⁻⁴	4.62×10 ⁻²	3.28×10 ⁻⁴	0.629	4.46×10 ⁻³
		小时平均值	7076.8	9.30×10 ⁻²	6.58×10 ⁻⁴	4.36×10 ⁻²	3.09×10 ⁻⁴	0.418	2.96×10 ⁻³
执行标准标准值			--	12	0.70	40	4.3	70	1.4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备注			1、排气筒高度为 20 米 2、“--”表示没有该项。						

表 7-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颗粒物 mg/Nm ³	硫酸雾 mg/Nm ³	氯化氢 mg/Nm ³	铬酸雾 mg/Nm ³	氰化氢 mg/Nm ³	苯 mg/Nm ³	甲苯 mg/Nm ³	二甲苯 mg/Nm ³	铅及其 化合物 mg/Nm ³	镉及其 化合物 mg/Nm ³
2017.1.4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	0.305	0.06	0.12	5×10 ⁻⁴ L	0.005	5.0×10 ⁻⁴ L	5.0×10 ⁻⁴ L	5.0×10 ⁻⁴ L	5×10 ⁻⁴ L	5×10 ⁻⁵ L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	0.522	0.13	0.14	5×10 ⁻⁴ L	0.008	5.0×10 ⁻⁴ L	1.73×10 ⁻²	3.16×10 ⁻²	5×10 ⁻⁴ L	5×10 ⁻⁵ L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	0.574	0.12	0.17	5×10 ⁻⁴ L	0.002L	5.0×10 ⁻⁴ L	2.01×10 ⁻²	1.33×10 ⁻²	5×10 ⁻⁴ L	5×10 ⁻⁵ L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	0.539	0.09	0.15	5×10 ⁻⁴ L	0.007	5.0×10 ⁻⁴ L	1.68×10 ⁻²	2.55×10 ⁻²	5×10 ⁻⁴ L	5×10 ⁻⁵ L
2017.1.5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	0.325	0.07	0.10	5×10 ⁻⁴ L	0.005	5.0×10 ⁻⁴ L	5.0×10 ⁻⁴ L	5.0×10 ⁻⁴ L	5×10 ⁻⁴ L	5×10 ⁻⁵ L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	0.501	0.15	0.16	5×10 ⁻⁴ L	0.008	5.0×10 ⁻⁴ L	1.62×10 ⁻²	6.40×10 ⁻³	5×10 ⁻⁴ L	5×10 ⁻⁵ L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	0.538	0.11	0.12	5×10 ⁻⁴ L	0.002L	5.0×10 ⁻⁴ L	1.86×10 ⁻²	2.11×10 ⁻²	5×10 ⁻⁴ L	5×10 ⁻⁵ L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	0.577	0.11	0.13	5×10 ⁻⁴ L	0.007	5.0×10 ⁻⁴ L	1.73×10 ⁻²	7.57×10 ⁻³	5×10 ⁻⁴ L	5×10 ⁻⁵ L
执行标准标准值		1.0	1.2	0.20	0.0060	0.024	0.40	2.4	1.2	0.0060	0.0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备注		数据后标注“L”表示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气象条件		2017.1.4 天气晴, 温度: 23℃, 湿度: 52RH%, 大气压: 101.7kPa, 风速: 1.8m/s, 风向: 西南风; 2017.1.5 天气晴, 温度: 23℃, 湿度: 57RH%, 大气压: 101.6kPa, 风速: 1.6m/s, 风向: 西南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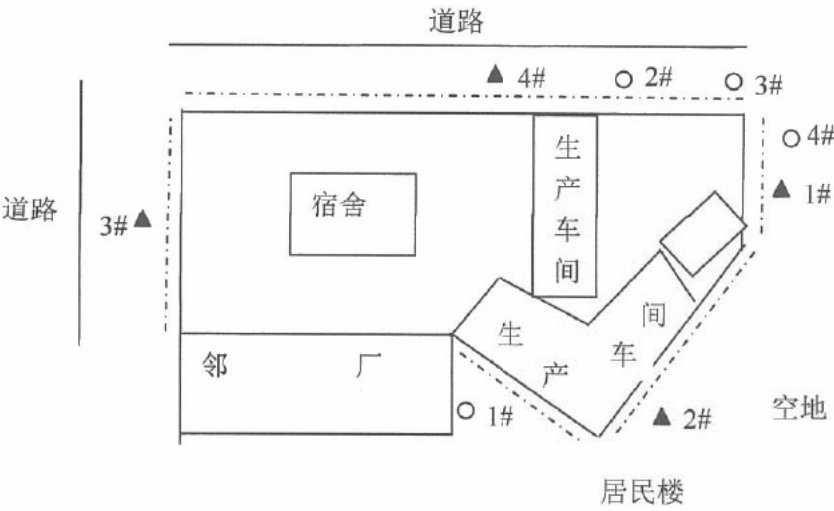
7.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2。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厂界噪声等效声级范围为 46.2~64.7dB(A)，监测点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故不监测夜间噪声。

表 7-1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Leq[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			夜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结果(值)	背景值	昼间	
1#厂界东面外 1m	2017.1.4	53.2	50.5	50.2	49.3	65	达标
2#厂界南面外 1m		52.8	49.7	49.8	48.5	65	达标
3#厂界西面外 1m		49.4	46.5	46.4	45.0	65	达标
4#厂界北面外 1m		65.7	57.3	64.7	51.5	65	达标
1#厂界东面外 1m	2017.1.5	53.9	50.3	51.9	49.1	65	达标
2#厂界南面外 1m		52.3	49.8	<排放限值	48.6	65	达标
3#厂界西面外 1m		49.2	45.8	46.2	45.8	65	达标
4#厂界北面外 1m		65.1	57.4	64.1	51.5	65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备注	1、该企业夜间不生产，故夜间噪声值不作评价； 2、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项目噪声测量值与背景值之差在 3dB~10dB 之间，按表 1 进行修正，即：噪声排放值=噪声测量值+修正值，所得修正结果为噪声排放值；项目噪声测量值与背景值之差<3dB，且测量值与排放限值之差≤4dB，修正结果（值）为<排放限值，评价为达标；						

附无组织废气、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点位图：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7.4 环评报告污染物总量建议控制指标监测结果

7-12.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污染因子颗粒物、化学需氧量、总镍、总铬、氰化物、六价铬的总量均符合环评报告污染物总量建议控制指标的要求。

表 7-12 污染物总量建议控制指标监测结果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总量建议控制指标(吨/年)
废气	颗粒物	0.113	20
废水	COD _{Cr}	0.245	15
	总镍	9.80×10^{-4}	0.05
	总铬	2.16×10^{-3}	0.03
	总氰化物	1.18×10^{-4}	0.01
	六价铬	9.02×10^{-4}	0.01

备注: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50 天, 每天工作 10 小时, 监测期间生产废水平均排放量为 2.8t/h;

颗粒物、COD_{Cr}、总镍、总铬、氰化物、六价铬排放总量计算如下:

颗粒物: $(1.81 \times 10^{-2} + 1.42 \times 10^{-2}) \text{ kg/h} \times 10\text{h/d} \times 350\text{d/a} \div 1000 = 0.113\text{t/a}$;

COD_{Cr}: $25\text{mg/L} \times 2.8\text{t/h} \times 10\text{h/d} \times 350\text{d/a} \div 10^6 = 0.245\text{t/a}$;

总镍: $0.10\text{mg/L} \times 2.8\text{t/h} \times 10\text{h/d} \times 350\text{d/a} \div 10^6 = 9.80 \times 10^{-4}\text{t/a}$;

总铬: $0.22\text{mg/L} \times 2.8\text{t/h} \times 10\text{h/d} \times 350\text{d/a} \div 10^6 = 2.16 \times 10^{-3}\text{t/a}$;

氰化物: $0.012\text{mg/L} \times 2.8\text{t/h} \times 10\text{h/d} \times 350\text{d/a} \div 10^6 = 1.18 \times 10^{-4}\text{t/a}$

六价铬: $0.092\text{mg/L} \times 2.8\text{t/h} \times 10\text{h/d} \times 350\text{d/a} \div 10^6 = 9.02 \times 10^{-4}\text{t/a}$;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该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三同时”及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单位向韶关市环保局申报了《翁源县志诚五金电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五金制品和塑胶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韶关市环境保护局分别给予批复，项目基本按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建设了各项环保设施，环保设施能与主要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试运行。

8.2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该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成立了环保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各环保成员的职责，制定了有效的措施应对公司可能出现的环保突发事件。

8.3 环境保护档案建设及管理情况

有专人负责全厂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工作，环保档案较齐全。

8.4 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配置情况

该公司成立了应急组织机构，以厂长为总指挥，同时设立部门环保应急小组。对废气、废水处理设施配备自动监测系统，加强水质日常监测和防止废气超标排放。

8.5 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制度，配备的应急设备及设施情况。

该公司建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且进行了危险氰化物灭火泄漏、环境应急救援演练；成立了应急组织体系，制定了以下应急措施：

(1)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对事故类型和危害程度进行分析，制定各

种类型的预防措施。

(2) 对已确定的危险目标,根据其可能导致事故的途径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避免重大事故发生,各种预防措施建立责任制,落实到部门单位和个人。

(3) 对产生事故时,制定了紧急安全疏散,各应急小组以及相关负责人带领生产人员做好疏散和个人防护工作,对生产及救援人员,发放防毒面罩等防护设备。工程抢救抢修,现场医疗救护等具体方针,力求将人员伤亡及损失减到最小,公司在生产区域配备了灭火消防和堵漏器材,修建事故排污池和排污管道。

8.6 环评报告书的批复执行情况

该公司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与环评批复要求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与环评批复要求对比一览表

项目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	1	工业废水综合处理系统的外排废水应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放一类废水污染物的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	已落实，工业废水综合处理系统的外排废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放一类废水污染物的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
废气	2	电镀酸雾、抛光粉尘、喷漆废气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已落实，工艺废气及其它废气的排放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
废渣	3	生产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应最大限度地实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应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收集处置；在转移危险废物时应严格执行“联单”规定。	已落实。生产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最大限度地实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收集处置；在转移危险废物时严格执行“联单”规定。
噪声	4	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III类标准。	已落实。监测点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应急预案	5	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对策和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已落实。制定了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了报告书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对策和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清洁生产	6	按清洁生产的要求，选择国内先进的工艺和设备，减少生产过程中的能耗、物耗，用循环经济的理念贯彻于企业的建设和管理中。	基本落实。
环境管理制度	7	加强日常管理，建立环保管理制度，落实责任制，定期对污染物的排放进行监测，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该公司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落实责任制，定期对污染物的排放进行监测，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污染物总量控制	8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由翁源县的总量控制指标中安排。	已落实。

9 公众意见调查

此次调查以发放问卷调查表的形式进行。共发放问卷调查表 50 份，回收 42 份。回收率 84%。调查范围包括在建设项目周边的下榕角村、河边村、王屋村等居民，受调查对象有农民、企事业单位等。受调查的对象年龄在 30 岁-50 岁的最多，占受调查总人数的 86%，初中及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调查对象占 55%，其他工作身份比例占 24%，详见表 9-1。本次问卷调查针对项目对周边公众影响比较敏感的问题进行了调查访问，内容包括地区的环境质量现状、项目的建设 and 运行期对环境的满意度和从环保角度对项目的持何种态度等到 5 个问题，被访者均对上述调查内容发表了看法（调查结果的统计见表 9-2）。表 9-2 表明，81%的受调查人对环境质量现状满意，19%的受调查人对环境质量现状较满意，86%受调查人对项目在建设期间对环境满意，12%受调查人对项目在建设期间对环境表示一般，86%受调查人对项目在运行期间对环境满意，12%受调查人对项目在运行期间对环境表示一般，83%认为该项目能够促进当地的经济发展，83%对该项目持支持态度，综上所述。大部分被访者对该项目的建设是支持。

表 9-1

公众调查基本情况

调查项目	基本情况	受调查人数	受调查人数占总调查人数的百分比 (%)
年龄	大于 50 岁	0	0
	30-50 岁	36	86%
	小于 30 岁	6	14%
	无填写	0	0
文化程度	初中及初中以上	23	54%
	小学及小学以下	19	45%
	无填写	0	0
职业	农民	1	2%
	政府工作人员	0	0
	学校师生	0	0
	企业人员	31	74%
	其他	10	24%

表 9-2

调查结果 统计表

调查内容	调查意见	人数	占总调查人数的百分比 (%)
您对环境现状是否满意	满意	34	81%
	一般	8	19%
	不满意	0	0
根据您掌握的情况,认为项目在 建设期间对环境影响是否满意	满意	36	86%
	一般	5	12%
	不满意	1	2%
根据您掌握的情况,认为项目在 运行期间对环境是否满意	满意	36	86%
	一般	5	12%
	不满意	1	2%
您认为该项目是否能够促进当 地的经济发展	能够	35	83%
	不能够	0	0
	不清楚	7	17%
从环保角度出发,您对该项目持 何种态度	支持	35	83%
	无所谓	7	17%
	不支持	0	0

10 结论和建议

10.1 结论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含铜镍锌废水、含氰废水、含铬废水、废水总排放口各污染因子的浓度均未超过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中的一级标准限值要求；第一类污染物（总铅、总镉、总砷、总铬、六价铬、总镍）的浓度均未超过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要求。

监测期间，含铜镍锌废水、含氰废水、含铬废水、废水总排放口的各污染物日均值浓度均未超过参照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中表 1 现有项目（非珠三角）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气

(1) 验收监测期间，电镀工序酸雾 6 号排放口废气经处理后，氰化氢、硫酸雾、氯化氢、铬酸雾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电镀工序酸雾 7 号排放口废气经处理后硫酸雾、氯化氢、铬酸雾及氰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

级标准限值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抛光工序 1 号排气筒、抛光工序 2 号排气筒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的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验收监测期间，喷漆工序废气中的污染因子苯、甲苯、二甲苯的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4）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氯化氢、颗粒物、硫酸雾、苯、甲苯、二甲苯等污染因子的浓度均低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厂界噪声等效声级范围为 46.2~64.7dB(A)，监测点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收集处置。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以下几种危险废物：①废水处理污泥；②喷漆废气处理产生的活性炭和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含油废物；③电

镀废水处理污泥和喷漆废气处理产生的活性炭和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含油废物。建设单位对这些废物在进行妥善的收集和暂存后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单位（韶关鹏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相关处理。压铸件抛光产生的粉尘将出售给其他单位

（5）排放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污染因子的总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0.245t/a、总镍 9.80×10^{-4} t/a、总铬 2.16×10^{-3} t/a、氰化物 1.18×10^{-4} t/a、六价铬 9.02×10^{-4} t/a、颗粒物 0.113t/a，均符合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建议控制指标的要求（化学需氧量 15t/a、总镍 0.05t/a、总铬 0.03t/a、氰化物 0.01t/a、六价铬 0.01t/a、颗粒物 20t/a）。

（6）环境管理检查：

项目执行了相关的环保制度，基本按实际需要配套建成了环境保护设施，目前环保设施均运行基本正常；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基本得到落实；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制定了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制度；人工绿化率为 30%；设置了化验室、配备了环境管理专职及兼职人员；环境保护档案齐全。

（7）公众意见调查：

对建设项目周边的居民进行调查，大部分被访者对该项目的建设是支持。

总结论：从上述验收监测结果来看，该项目的废水、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和噪声的排放满足验收监测要求，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10.2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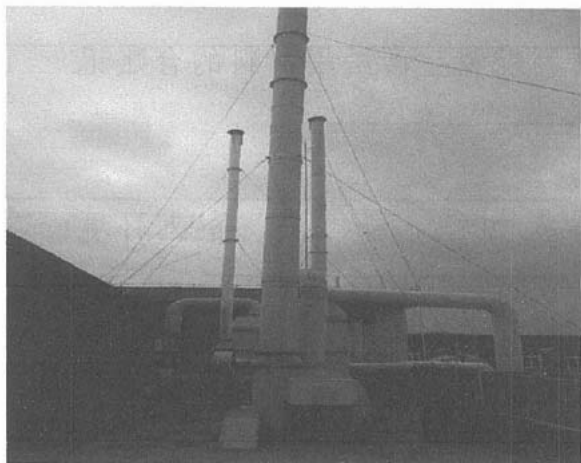
(1) 进一步建立和健全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及生产所用原料的台账记录。

(2) 进一步加强管理，防止原材料和废物“跑、冒、滴、漏”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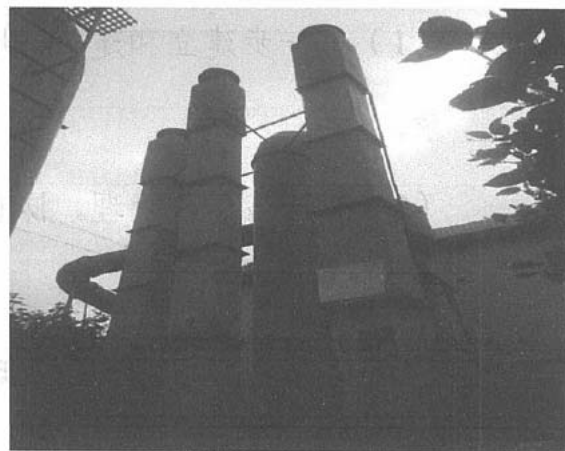
(3) 加强公司对各生产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使这些设施能正常运行，确保治理效果，各种污染物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4) 加强公司在各车间清洁生产审核并建立环境管理体系，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实行工业污染的全过程控制，实现可持续发展。

附图:



酸雾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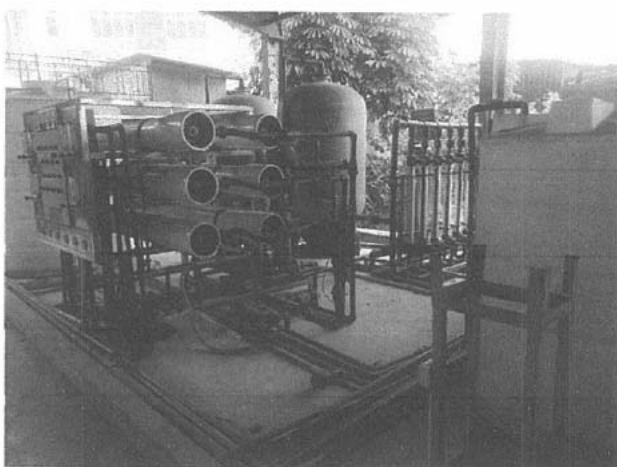
压铸车间废气处理喷淋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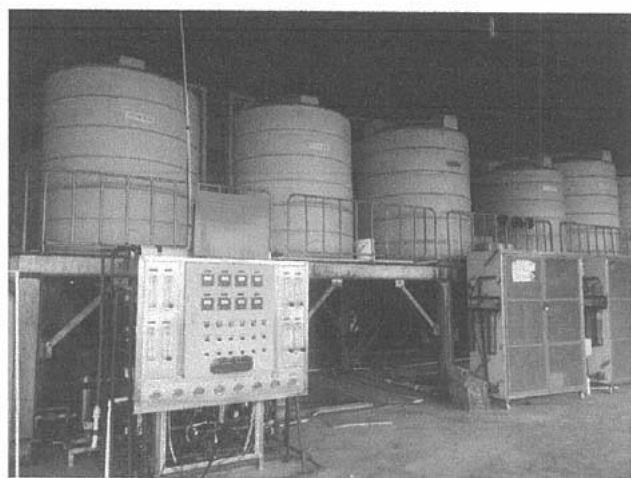
废水处理池



废水处理池



终水回用系统



金属回收系统

附件一: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2818号

翁源县志诚五金电镀有限公司
年产1500吨五金制品和塑胶制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建设单位: 翁源县志诚五金电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韶关市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所

二〇〇六年八月

附件二:

韶关市环境保护局

韶环函〔2006〕345号

关于翁源县志诚五金电镀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五金制品和塑胶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翁源县志诚五金电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翁源县志诚五金电镀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五金制品和塑胶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翁源县环保局《关于翁源县志诚五金电镀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五金制品和塑胶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审意见》(翁环证〔2006〕21号)及韶关市环境技术中心《翁源县志诚五金电镀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五金制品和塑胶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韶环技证〔2006〕12号)收悉。经研究,提出环保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翁源县志诚五金电镀有限公司主要是生产小五金和ABS塑料产品的企业,项目选址拟建于韶关市翁源官渡经济开发试验区官渡工业区内,总占地面积为55433m²,建筑面积12435m²,总投资2800万港元,其中环保投资220.787万港元,占总投资的7.9%。本项目主要建筑物是两座生产车间、职工宿舍和办公楼。项目工艺流程是采用模铸、抛光、电镀、喷漆生产小五金产品;采用模铸、修整、

抛光机、超声波溶剂清洗机、超声波除腊机、化学除油缸、电解除油缸、碱铜缸、焦铜缸、酸铜缸、光镍缸、珍珠镍缸、白铜锡缸、仿金缸、黑镍缸、络缸、皂化缸、离心干燥机、冲床、车床等。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主要为：铅锡合金、锌基合金、铁板、铜板、ABS树脂、除腊水、除油剂、盐酸、氟化亚铜、氯化钠、氯化钾、硫酸铜、硫酸镍、氯化镍、铬酸酐、硝酸、硫酸、硼酸、焦磷酸铜、锡酸钠、氯化锌、镍阳极、铜阳极、清漆、丝印油墨、天拿水等。本项目劳动定员400人，实行两班工作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生产时间350天。

二、原则同意翁源县环保局的初审意见。

三、原则同意报告书采用的评价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评价结论及该项目的建设。

四、项目建设的施工期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项目建设的施工要最大限度地减少开挖面积和减少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开挖的土石方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雨水对土石方的冲刷而对翁江河段水环境造成污染。

2、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合理的施工方案减少施工粉尘等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施工期废气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汽车运输的扬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3、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开休息时间)，减轻施工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施工期对敏感点执行

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的要求。

4. 施工期机械设备的燃油及废机油要妥善保管,防止机械燃油和废机油的泄漏而污染周边环境。

5. 严禁将施工余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倒入翁江河,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须经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方可外排。

五、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根据建设项目的产污特点,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并有针对性地做好如下的污染防治措施:

1. 在车间设置一类污染物处理设施,将车间排出的的一类污染物处理达标后引入全厂综合废水处理系统进一步处理。

2. 按报告书的要求落实中水回用,最大限度地减少工艺废水的排放,采用高效、节能、环保的生产工艺和技术,减少能耗、物耗,满足清洁生产的要求。

3. 建设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收集食堂、宿舍、办公场所的生活废水进行处理,并将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用于厂区绿化,减少外排。

4. 设置有效的处理方式,将粉尘废气、喷漆废气、酸雾废气、干燥热风、食堂燃油锅炉废气及食堂油烟进行处理,并按标准要求设置排气筒高度,所有废气不得无组织排放。

5.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功能区标准要求。

(GB18599—2001)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堆放场。危险废物须交由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或综合利用。

7. 设置污染物的泄漏应急收集池,确保泄漏事故不会对下游及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8. 建设规范的废水排污口,安装特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

六、项目运营期应加强环境管理,并做到:

1. 排放一类废水污染物的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6—2001)中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

2. 工业废水综合处理系统的外排废水应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3. 经生活污水处理后确须外排的生活污水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B标准。

4. 工业废气及其它废气的排放要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其中,电镀酸雾、抛丸粉尘、喷漆废气等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食堂炉灶的外排油烟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应标准。

5. 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6. 生产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应最大限度地实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收集处置；在转移危险废物时应严格执行“联单”制度。

七、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对策和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八、加强日常的管理，建立环保管理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定期对污染物的排放进行监测，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九、按清洁生产的要求，选择国内先进的工艺和设备，减少生产过程中的能耗、物耗，将循环经济的理念贯彻于企业的建设和管理中。

十、项目建成投产前应到我局办理试生产手续，并在该生产三个月内办理环保“三同时”验收手续和申领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十一、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由翁源县의总量控制指标中安排。

十二、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翁源县环保局负责。



专题：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书 审批 意见
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的环评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的环评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附件三:

韶关市环境保护局

韶环审〔2008〕60号

翁源县志诚五金电镀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五金制品 和塑胶制品项目环保设施阶段性验收意见

翁源县志诚五金电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建设项目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翁源县环保局《关于翁源县志诚五金电镀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五金制品和塑胶制品建设项目治理工程“三同时”初步验收意见》及相关验收监测材料收悉。2008年3月19日韶关市环保局组织项目验收组,到现场检查,审查相关材料,对该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保设施验收。依据验收组意见,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项目批准建设的规模和建设情况。

(一)依照项目的环境报告书及2006年10月韶关市环保局的批复(韶环函[2006]345号),同意翁源县志诚五金电镀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五金制品和塑胶制品建设项目的建设规模为:项目总投资2800万港元,其中环保投资220.787万港元,主要从事五金小商品、ABS塑胶制品的接外加工、电镀加工。项目占地面积55433 m²,建筑面积12435 m²(包括两座生产车间,职工宿舍和办公楼)。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前处理生产线4条、电镀生产线8条,清洗生产线4

条、烘干线 2 条、喷漆线 1 条、电泳漆线 1 条。项目劳动定员 400 人，实行两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50 天。

(C)目前项目已建成规模为：一座生产车间、职工宿舍；包括前处理生产线 1 条，电镀生产线 2 条，清洗生产线 1 条，烘干线 1 条，喷漆线 1 条，电泳漆线 1 条。现阶段劳动定员约 150 人，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50 天。

(D)项目已建成的环保治理设施。

1. 电镀废水处理站一座（处理能力 600 吨），安装有流量计、PH 值在线监控设备、6 个污染物泄漏应急收集池、生产废气处理设施三套，油烟净化装置一套，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

2. 外排的废气中酸雾采用 DGS-S 型酸雾吸收塔进行净化处理，有机废气采用水帘洗涤，再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条 15 米高的烟囱排放，粉尘采用水喷淋处理。

3. 噪声采取消声和减振等综合措施防治噪声污染。

4. 建立了危险和固体废物室内存放场。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水处理污泥、喷漆废气处理产生的活性炭和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含油废物，压铸件抛光产生的金属粉尘。废水处理污泥、喷漆废气处理产生的活性炭和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含油废物属于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理。金属粉尘外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收集处理。

项目已按要求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配备了相关的管理人员；制定了污染事故环保应急预案，配备了应急设备和设施。

综上所述，翁源县志诚五金电镀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五金制品和塑胶制品建设项目基本上按照“三同时”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鉴于该建设项目尚未达到批准建设的规模，不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因此，本验收意见不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仅作为项目下一阶段建设过程中环境保护整改和完善的指导意见。

二、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同意韶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韶）环境监测（综）字（2007）第0079号的结论：

1-1)生产废水中的镍、六价铬、总铬等一类污染物经过车间处理设施处理后，其浓度分别为0.11毫克/升、0.124毫克/升、0.19毫克/升（2008年5月26日监测报告），没有超过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限值。生产性废水进入综合废水池进行综合处理后，废水排放未超过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放限值，排入官渡开发区域城镇管网。生活污水经处理后作为厂区内绿化用水。

1-2)外排工艺废气中的污染物未超过广东省《大气污染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工艺废气污染物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防治

性

(三)外排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GB12348-90) III类标准。

三、下一阶段建设过程中需要加以解决的问题。

(一)落实中水回用措施,提高废水循环利用率,减少外排废水量;采用先进的工艺和装备,减少化学危险品的使用量,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进一步按规范要求完善废水排放口,树立标识牌;加快特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的建设步伐,确保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实现与市、县两级环保部门联网。

(三)确保污染物泄漏应急收集池具有足够的储存容量。

(四)完善和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加强设施日常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转和各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四、你单位应向翁源县环境保护局申请符合现有情况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明。

附件:翁源县志诚五金电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五金制品和塑胶制品项目阶段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组意见及验收组人员签名表



主题词: 环保 项目 验收 意见

抄送: 市环境监察分局, 翁源县环保局

附件四：

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表

企业名称：翁源县志诚五金电镀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翁源县官渡开发区官厂工业园 日期：2017.1.05

序号	产品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吨/日)	实际生产能力 (吨/日)	生产负荷 (%)	备注
1	五金制品和塑胶制品	2017.1.4	3.4	3.1	91.2	/
2	五金制品和塑胶制品	2017.1.5	3.4	3.0	88.2	/
备注：	全年工作 (350) 天，每天生产 (10) 小时。					

附件五:

韶关鹏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废物处理回收合同

合同编号: Pr_Zcwj20170101

甲方: 翁源县志诚五金电镀有限公司

地址: 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官广工业区

联系电话: 0751-2888808

乙方: 韶关鹏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经济开发区大坪子

联系电话: 0751-2887301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 进一步落实“广东省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总体工作方案”, 减少产生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对环境的污染, 甲方委托乙方回收甲方所产生的工业废物。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工业有害废物, 其中包括: 含铜污泥 (HW17); 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转移, 必须进行集中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 (2011-2015)》和省委、省政府《治污保洁工程实施方案》规定>的精神, 经商议, 乙方作为广东省集中处理工业废物的专业定点机构, 受甲方所托, 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上述工业有害废物。为确保双方利益, 维护正常合作,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 订立本合同。

韶关鹏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 1、乙方为危险废物处理专业公司，并经过广东省环保局的批准。从含铜污泥中回收有色金属，具有环保处理能力。转出的污泥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2、甲方要将与合同有关的废物全交至乙方处理。

二、 回收工业废物的品种和收费标准：

1、工业废物的品种：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产生量（吨/年）
HW17	含铜污泥	100
HW22	含铜酸水	20

2、工业废物的收费标准：见附件一。

三、甲方责任

1、生产中产出的废物交予乙方处理。

2、各类废物应分开存入，做好标记，不得混入其它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渗漏）出污染物至包装物外。

4、向乙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提升机械。

5、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A、品种未列入本协议；

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D、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四、乙方负责

1、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协商的计划定期到甲方收取废物，保证不存积，不影响甲方生产。

2、自行解决处理废物所需的一切条件。

3、运输处理过程中应符合环保和消防要求。

五、结算方式

1、结算依据：根据双方回收处理的废物实际数量，按照合同附件的收费标准。

六、交货时间：

乙方定期到甲方清理的污泥，提前5天通知甲方，甲方如有特殊情况需要乙方清理污泥，提前与甲方商讨。

七、乙方为甲方处理含铜废污泥严格按危险废物管理办转移报批及填写联单。

八、合同有效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九、附则：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根据有关规定送交环保部门审批备案存档。

合同附件经双方盖章后，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协商补充。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
签订时间：2017年1月4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
签订时间：2017年1月4日

附件六:

新源县忠诚五金电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五金制品和塑胶制品二期工程建
设项目试运行期间公众意见调查表

项目名称	新源县忠诚五金电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五金制品和塑胶制品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新源县富源经济开发区富源一区
项目简介	新源县忠诚五金电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五金制品和塑胶制品建设项目位于新源县富源经济开发区富源一区，G105 旁，主要为五金、ABS 塑料制品的加工。电镀包括铜（黄铜、黄铜）、镍、铬、锌等镀种。现因市场因素影响，公司原设计建设方案需分期建设，一期工程年产 1500 吨五金制品和塑胶制品，该项目于 198 年 3 月环评验收；目前，公司二期工程（年产 1500 吨五金制品和塑胶制品）已建设完毕，并向环保局申请环保验收。 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文件的要求落实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符合试运营条件。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 1. 废气：废气总量 3238m³/h，3000m³/h 酸雾中含有硫酸雾、醋酸雾和铬酸雾，安装 16S—5 耐腐蚀设备废气净化（2000m³/h），有机废气和酸雾采用水帘法喷淋废气，再用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1800m³/h 抛丸打磨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净化，净化达标后经过高于 15m 的烟囱排放。 2. 废水：该公司有四种废水：（1）含氟化钠废水约 100m³/d；（2）含重金属废水约 60m³/d；（3）还有酸碱性废水：镀锌前处理及废气净化处理废水 440m³/d；（4）生活污水 90m³/d。首先对含氟废水和含重金属废水分别净化，随后采用中和、沉淀、过滤等进行综合处理。 3. 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五金压铸件的抛光，主要含金属粉末，约 125t/a，属一般固体废物，交给有资质单位；另外是污水处理污泥，约 90t/a，属危险废物，将去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 噪声：该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是风机、离心机噪声，噪声强度比较低，本工程主要采取减振、消声和多种措施来降低噪声的影响，厂界噪声达标。 为了了解公众对该项目的态度，使单位与公众之间及时进行沟通，协调解决公众与单位之间的矛盾冲突，并最大限度地保障公众利益的实现，我们组织这次公众调查，请您填写的答卷我们提出的问题，并提出您的宝贵意见。感谢您的合作，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调查人情况	姓名：张武 年龄：44 性别：男 学历：高中 家庭住址：新源县富源一区（县）富源一区（街道）富源一区（村/组） 职业：1 农民 2 个体经营 3 企业管理人员 4 环保工作者 5 机关干部 6 无业者 7 其它（注：在其中一项上打“√”）			
环境问题调查内容（在□打“√”）	您对环境现状是否满意（如不满意请说明原因） ☒ 很满意 ☐ 较满意 ☐ 不满意 您对该项目运营情况，对您项目在运营期间的环境是否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根据您的了解的情况，对该项目在运营期间的环境是否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您认为该项目是否能够满足当地的经济需要 ☒ 能够 ☐ 不能够 ☐ 不清楚 从环保角度考虑，您对该项目持何种态度，简要说明原因 ☒ 支持 ☐ 反对 ☐ 暂不表态 您对该项目环保方面有何建议和意见： 无			

新源县志诚五金电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五金制品和塑胶制品二期工程建
设项目试运行期间公众意见调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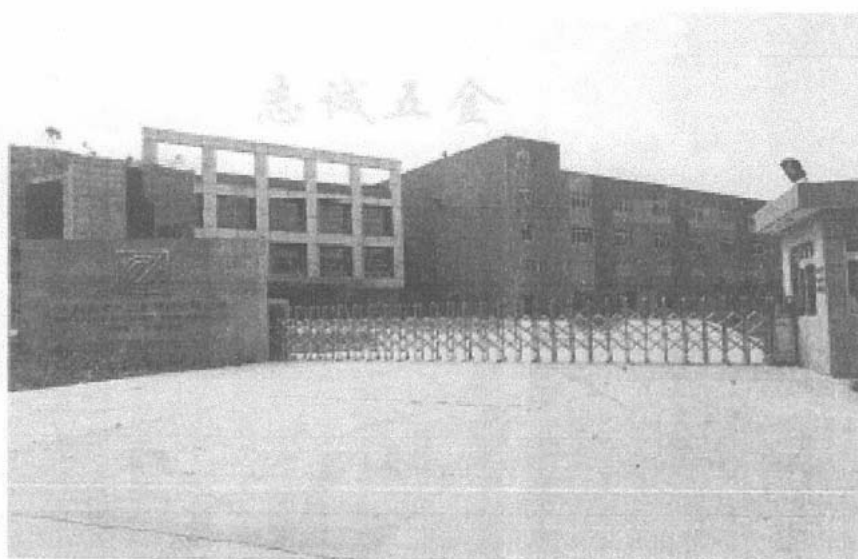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新源县志诚五金电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五金制品和塑胶制品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新源县实验经济开发区东区																								
项目概况 新源县志诚五金电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五金制品和塑胶制品建设项目位于新源县实验经济开发区东区，G312 旁。主要加工五金、ABS 塑料制品的加工。电镀包括铜（黄铜、黄铜）、镍、铬、锌等镀锌。现因市场供需影响，企业原设计建设方案需分期建设，一期工程年产 1500 吨五金制品和塑胶制品，该项目于 08 年 3 月环保验收，目前，公司二期工程（年产 1500 吨五金制品和塑胶制品）已建设完毕，并向环保局申请环保验收。 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文件的要求落实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符合试运营条件。 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 1、废气：废气总量 32400m³/h，500m³/h 酸雾中含有硫酸雾、盐酸雾和铬酸雾，安装 DG-5 型酸雾吸收塔进行净化，1800m³/h 有机溶剂废气先采用水帘洗涤塔吸收，再用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18000m³/h 粉尘在布袋除尘器净化，净化后废气经 15m 高的烟囱排放。 2、废水：该公司有四种废水：（1）含氰化物废水约 100m³/d；（2）含重金属废水约 60m³/d；（3）还有酸碱废水、镀锌液及废气净化塔废水约 110m³/d；（4）生活污水 30m³/d，首先对含氰废水和含重金属废水分别净化，随后采用中和、沉淀、过滤等进行综合处理。 3、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五金废屑和污泥，主要含金属粉末，约 120t/a，属一般固体废物，交给有资质单位；另外是污水处理污泥，约 80t/a，属危险废物，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噪声：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是风机、离心机等噪声，噪声强度比较低，本工程主要采取减振、加装设备的维护管理来降低噪声的影响，厂界噪声达标。 为了了解公众对该项目的态度，使单位与公众之间及时进行沟通，合理解决公众与单位之间的矛盾纠纷，并最大限度的保障公众利益的实现，我们组织这次公众调查，请您如实的回答我们提出的问题，并填写您的宝贵意见，谢谢您的支持，我们将不胜感激。																											
被调查人情况 <table border="1"> <tr> <td>姓名</td> <td>张晶晶</td> <td>年龄</td> <td>18</td> <td>性别</td> <td>女</td> <td>学历</td> <td>中学</td> </tr> <tr> <td>家庭住址</td> <td colspan="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源县实验经济开发区东区王屋村（组）</td> </tr> <tr> <td>职业</td> <td colspan="7">1. 农民 2. 学校师生 3. 企事业单位职工 4. 个体工商户 5. 机关干部 6. 无业者 7. 其他（注：在其中一项上打勾）</td> </tr> </table>				姓名	张晶晶	年龄	18	性别	女	学历	中学	家庭住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源县实验经济开发区东区王屋村（组）							职业	1. 农民 2. 学校师生 3. 企事业单位职工 4. 个体工商户 5. 机关干部 6. 无业者 7. 其他（注：在其中一项上打勾）						
姓名	张晶晶	年龄	18	性别	女	学历	中学																				
家庭住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源县实验经济开发区东区王屋村（组）																										
职业	1. 农民 2. 学校师生 3. 企事业单位职工 4. 个体工商户 5. 机关干部 6. 无业者 7. 其他（注：在其中一项上打勾）																										
环境问题调查内容（在口打√） 您对外环境现状是否满意？（如不满意请注明原因） ☐ 很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您对企业排放的情况，对该项目在运营期间的环保是否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您是否了解的情况，对该项目在运营期间的环保是否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您认为该项目是否能够有效促进当地的经济发展？ ☐ 能 ☐ 不能 ☒ 不清楚 从环保角度出发，您对该项目持什么态度，简要说明原因。 ☐ 支持 ☒ 无所谓 ☐ 不支持 您对该公司环保方面有何建议和意见：																											

新源县志诚五金电缆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五金制品和橡胶制品二期工程建
设项目试运行期间公众意见调查表

项目名称	新源县志诚五金电缆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五金制品和橡胶制品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新源县工业园区		
建设单位	新源县志诚五金电缆有限公司		
调查时间	2015年10月		
调查地点	新源县工业园区		
调查对象	项目周边居民、企业、学校、医院、村委会等		
调查方式	问卷调查、访谈、座谈会等		
调查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单位、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周期、投资额、预期效益等。 2. 项目环境影响：项目施工期、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包括大气、水、噪声、固体废物等。 3. 项目社会效益：项目对当地经济、社会、文化等方面的影响。 4. 项目公众意见：项目周边居民、企业、学校、医院、村委会等对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调查结果	1. 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单位、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周期、投资额、预期效益等。 2. 项目环境影响：项目施工期、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包括大气、水、噪声、固体废物等。 3. 项目社会效益：项目对当地经济、社会、文化等方面的影响。 4. 项目公众意见：项目周边居民、企业、学校、医院、村委会等对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调查人	何志兰		
调查日期	2015年10月		
调查地点	新源县工业园区		
调查对象	1. 农民 2. 学校教师 3. 企事业单位人员 4. 个体工商户 5. 村委会		
调查方式	1. 问卷调查 2. 访谈 3. 座谈会		
调查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单位、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周期、投资额、预期效益等。 2. 项目环境影响：项目施工期、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包括大气、水、噪声、固体废物等。 3. 项目社会效益：项目对当地经济、社会、文化等方面的影响。 4. 项目公众意见：项目周边居民、企业、学校、医院、村委会等对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调查结果	1. 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单位、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周期、投资额、预期效益等。 2. 项目环境影响：项目施工期、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包括大气、水、噪声、固体废物等。 3. 项目社会效益：项目对当地经济、社会、文化等方面的影响。 4. 项目公众意见：项目周边居民、企业、学校、医院、村委会等对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附件七:

翁源县志诚五金电镀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单位名称: 翁源县志诚五金电镀有限公司

预案编号: (2014) 志诚预急 001 号

签 发 人: 袁国樑

2014 年 5 月 28 日发布

翁源县志诚五金电镀有限公司 发布

附件八

附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翁源县志诚五金电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440200400000778
法定代表人	袁国樑	联系电话	13928833486
联系人	魏贤平	联系电话	13570709718
传真		电子邮箱	13570709718@163.com
地址	中心经度 112°48'17.36" 中心纬度 28°12'0"		
预案名称	翁源县志诚五金电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 (Q2M1E2)		
本单位于 2016 年 3 月 1 日经委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翁源县志诚五金电镀有限公司 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			
预案签署人	袁国樑	报送时间	2016 年 4 月 18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6年4月20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440200-2016-006-M		
报送单位	翁源县志诚五金电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林雪青	经办人	刘艳华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 广东省中山市**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 是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 则编号为: 442000-2015-026-H。

附件九:

环保管理制度

- 1、上岗工人必须先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班作业。
- 2、坚守岗位准时上班，不准随便离岗，因故要报请运作经理批准。
- 3、认真执行安全操作规程，严禁违章操作。
- 4、做好监测仪器、控制仪器、泵机等设备的定期检查及维护，并作好相关记录。
- 5、设施运行中，除使用自动检测、自动控制投药外，还需要经常密切观察监测仪器、控制仪器及人手检测等方法辅助配合，准确调整，保证百分百达到工艺条件处理，百分百达标排放。
- 6、由化验室化验员定期取样检测处理结果，并将检测结果报告运作经理。
- 7、定期检测酸雾处理塔内的碱液，当 $\text{PH} \leq 12$ 时更换。
- 8、定期清理漆雾处理塔内之污水及过滤塔内的活性炭。
- 9、定期清理磨光除尘机的粉尘。
- 10、保证各项药料充足，做好加药料记录。
- 11、环保设备、仪器及其配件均要设有足够的备件数量。
- 12、做好工作范围的环境卫生，保持干净整洁。
- 13、认真做好运行记录，如实记录设备运行情况，指标的检测结果，做好交接班工作。
- 14、负责把生产流程中产生的电镀污泥、废液，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按规定委托有资质处理单位处置，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漏，散落污染环境。
- 15、设立专职环保专员，负责全厂环保工作的运行监督，保证上岗人员正常作业，设备长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当岗位作业或设备运行出现异常故障时，直接向运行经理汇报，并迅速采取应急措施。

附件十:



翁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监 测 报 告

(翁)环境监测(综)字(2016)第0014号

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排放状况监测

受检单位: 翁源县志诚五金电镀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监督性监测

报告日期: 2016年11月7日

翁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一、监测目的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81号)的相关要求,我站2016年9月18日对翁源县志诚五金电镀有限公司废水、废气排放进行监督性监测。

二、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翁源县志诚五金电镀有限公司

地址:翁源县官渡开发区官广工业园

联系人:魏赏平

联系电话:0751-2888808

电子邮箱:13570709718@163.com

废水处理及排放情况:工业废水经分类分流后,分别经氧化还原处理达标排入滙江,废水排口编号为WS-SW3001。

三、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布设:废水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1,全厂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因子见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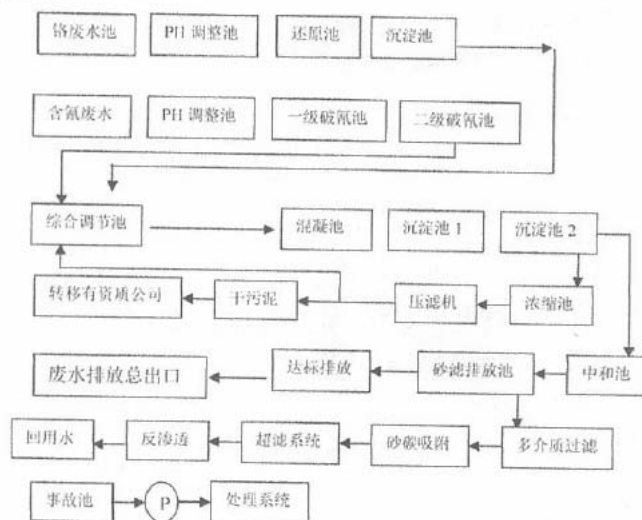


图1 废水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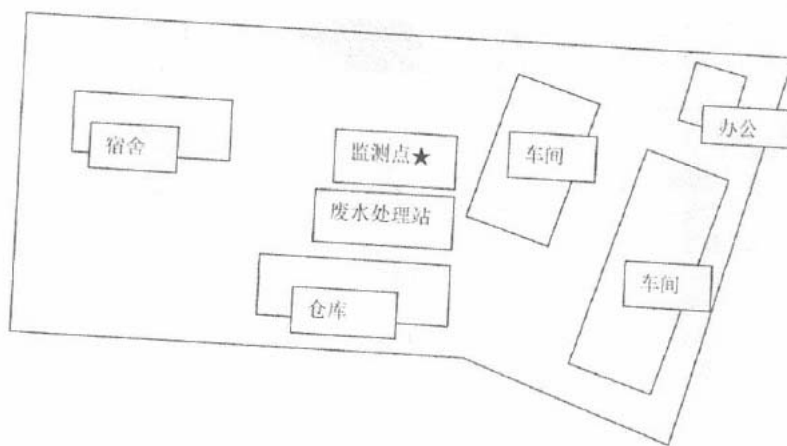


图2 全厂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

表1 全厂污染源点位布置

污染源类型	排污口编号	排污口位置	监测因子
污水	WS-SW3001	污水排放口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铬、总氰化物、总铅、总镉、总锌、六价铬、总铜、总镍、总砷、总汞

采样人员: 陈得胜、许永兴

分析人员: 曹德全、陈得胜、丘佑永、陈龙辉、许永兴

监测日期是2016年9月18日, 分析时间是2016年9月18日—2016年10月17日, 废水瞬时采样1次, 监测时废水处理工况见表2。

表2 抽测时生产工况

原材料	日处理设计量	监测时实际日处理量	负荷(%)
五金件	5t/d	4.5t/d	90

四、监测项目、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最低检出限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监测仪器见表3、表4。

表3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依据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依据	监测仪器	最低检出限
pH	GB/T 6920-1986	PH-500	—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	4mg/L
氨氮	HJ 535-2009	752 分光光度计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GB/T 11914—1989	酸式滴定管（无色）	5.0 mg/L
总氰化物	HJ484-2009	752 分光光度计	0.004mg/L
六价铬	GB/T 7467-1987	752 分光光度计	0.004mg/L
总铬	GB/T 7466-1987	752 分光光度计	0.004mg/L
总砷	GB/T 7485-1987	752 分光光度计	0.007mg/L
总铜	GB/T 7475-1987	WFX-210 型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04 mg/L
总铝			0.074mg/L
总锌	GB/T 7475-1987		0.009mg/L
总镉			0.007mg/L
总镍	GB/T 11912-1989		
总汞	HJ 597-2011	Hydra-11AA 测汞仪	0.00003 mg/L

表4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依据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依据	监测仪器	最低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铬酸雾	HJ/T 29-1999	752 紫外分光光度计	$5 \times 10^{-4} \text{ mg/m}^3$
	砷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AFS-920 型双道原子 荧光光度计	$5 \times 10^{-5} \text{ mg/m}^3$
	汞			$3 \times 10^{-6} \text{ mg/m}^3$
	铅	HJ 685-2014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火焰)	0.01 mg/m^3
	镉	HJ/T 64.1-2001		0.001 mg/m^3
	镍	HJ/T 63.1-2001		0.01 mg/m^3
	铜	EPA 6010-2007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 射光谱仪	$4 \times 10^{-4} \text{ mg/m}^3$
	锌	EPA 6010c-2007		$4 \times 10^{-4} \text{ mg/m}^3$
无组织 废气	铬酸雾	HJ/T 29-1999	752 紫外分光光度计	$5 \times 10^{-4} \text{ mg/m}^3$
	砷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AFS-920 型双道原子 荧光光度计	$1 \times 10^{-6} \text{ mg/m}^3$
	汞			$5 \times 10^{-8} \text{ mg/m}^3$
	铅	HJ 657-2013	7700X ICP-MS	$7 \times 10^{-5} \text{ mg/m}^3$
	镉			$4 \times 10^{-6} \text{ mg/m}^3$
	锌			$3 \times 10^{-4} \text{ mg/m}^3$
	铜			$4 \times 10^{-5} \text{ mg/m}^3$
	镍			$2 \times 10^{-5} \text{ mg/m}^3$

五、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

样品 编号	采样位置及 样品名称	监测结果 mg/L (pH 除外)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氮化物	六价铬	总铬
FS0415	废水排放口	7.55	27.8	13	1.58	0.202	ND	0.14
标准限值		6~9	80	50	10	0.3	0.2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样品 编号	采样位置及 样品名称	总铅	总砷	总锌	总铜	总镍	总镉	总汞
FS0415	废水排放口	ND	0.009	ND	ND	0.022	0.009	0.00011
标准限值		0.2	0.5	1.5	0.5	0.5	0.05	0.0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采样方法：手工瞬时； 2、ND 表示低于最低检出限； 3、氨氮、总砷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中的一级标准；其余项目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 测 条 件										
监测点位	测孔位置	测孔高度	烟道尺寸 (cm)	净化设备	烟气温度 (℃)	含湿量 (%)	过剩系数	烟气流速	工况风量 (m³/h)	标况风量 (m³/h)
旋风除尘器	净化设备后	垂直	40×45	旋风除尘器	31.0	2.8	1.0	5.6	3600	3191
监 测 结 果										
监测结果	种				果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速率 (kg/h)	
	5.66×10 ⁻³				1.8×10 ⁻³				7.98×10 ⁻⁸	
标准限值	1.5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备注	1、ND 表示低于分析方法最低检出限。 2、种、果分包给韶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分析。 3、种、果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排放限值。									

监 测 条 件										
监测点位	测孔位置	测孔高度	烟道尺寸	净化设备	烟气温度 (℃)	含湿量 (%)	过剩系数	烟气流速	工况风量 (m³/h)	标况风量 (m³/h)
旋风除尘器	净化设备后	垂直	40×45	旋风除尘器	31.0	2.8	1.0	5.6	3600	3191
监 测 结 果										
监测结果	镍			镉		铜		铅		锌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ND	$<3.2 \times 10^{-5}$	ND	$<3.2 \times 10^{-6}$	0.030	9.6×10^{-5}	ND	$<3.2 \times 10^{-5}$	0.101	3.2×10^{-4}
标准限值	4.3	---	0.85	---	---	---	0.70	---	---	---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	---	---	达标	---	---	---
备注	1、ND 表示低于分析方法最低检出限。 2、镍、镉、铜、铅、锌分包韶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分析。 3 镍、镉、铜、铅、锌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排放限值。									

监 测 条 件										
监测点位	测孔位置	测孔高度	烟道尺寸 (cm)	净化设备	烟气温度 (℃)	含湿量 (%)	过剩系数	烟气流速 (m³/h)	工况风量 (m³/h)	标况风量 (m³/h)
旋风除尘器	净化设备后	垂直	40×45	旋风除尘器	31.0	2.8	1.0	5.6	3600	3191
监 测 结 果										
监测结果					铬酸雾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ND			<1.59×10 ⁻⁶		
					0.050			——		
达标情况					达标			——		
备注					1、ND 表示低于分析方法最低检出限。					
					2、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排放限值。					
					3、铬酸雾未进行计量认证。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 测 条 件									
温度 (℃)		压力 (kPa)		风向		风速 (m/s)			
30.0		100.1		36°		0.9			
监 测 结 果 (mg/m³)									
采样位置	铅	镉	锌	铜	砷	汞	铬酸雾	镍	
厂界外上风向	ND	ND	6×10^{-4}	1.42×10^{-3}	ND	ND	ND	3×10^{-5}	
厂界外下风向	ND	ND	ND	9.2×10^{-4}	ND	ND	ND	ND	
厂界外下风向	ND	ND	ND	5.3×10^{-4}	ND	ND	ND	ND	
厂界外下风向	ND	ND	ND	2.8×10^{-4}	ND	ND	ND	ND	
标准限值	0.0060	0.040	—	—	0.010	0.0012	0.0060	0.0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ND表示低于分析方法最低检出限；2、铅、镉、铜、砷、汞、镍、铬酸雾、镍、铬酸雾未进行计量认证；4、铅、镉、铜、砷、汞、镍、铬酸雾、镍、铬酸雾未进行计量认证。								

报告编号: 审核: 签发日期: 2016年11月7日

(站长) 翁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附件十一：

《翁源县志诚五金电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五金制品和塑胶制品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7 年 11 月 09 日，翁源县志诚五金电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翁源县志诚五金电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五金制品和塑胶制品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翁源县志诚五金电镀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单位（广州市百达信工贸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单位（翁源县宏东建筑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原韶关市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所，环评脱钩后单位：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 2818 号）、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 3 名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经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验收报告内容，翁源县志诚五金电镀有限公司位于韶关市翁源官渡经济开发试验区官广工业区内，占地面积 55433m²，建筑面积 12435m²。从事五金小商品、ABS 塑胶制品的接外加工、电镀加工。主要采用模铸、抛光、电镀、喷漆生产小五金产品，其中电镀有铜、青铜、黄铜等镀种；塑胶制品为一些小商品，拉链为主要产品。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06 年 8 月由韶关市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所编制完成。因市场因素影响，公司原设计建设方案需分期建设，

验收组：

一期工程年产 800 吨五金制品和塑胶制品，该项目于 08 年 3 月通过环保验收，08 年 6 月 4 日韶关市环保局予以批复项目阶段性验收环保指导意见（韶环审[2008]60 号）。公司二期工程年产 400 吨五金制品和塑胶制品于 2015 年 5 月开工建设，8 月完工，与之配套的环保设施同时运行；投资总额 23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4.3%。

翁源县志诚五金电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五金制品和塑胶制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分为主体工程、辅助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土建工程不分期建设，一期全部建成，生产线及设备分期实施；其中一期工程完成了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的建设，并在 1#生产车间安装了年产 800 吨五金制品和塑胶制品的生产线及配套设施，以及其配套建设的废气处理设施；还完成了项目辅助公用工程：包括物料贮运系统、消防系统、给排水系统、供配电系统、配电房、原料堆场、废料堆场、办公楼、倒班休息室等的建设；完成了项目环保工程：包括含氰废水、含重金属废水预处理设施及综合废水处理系统，特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循环水池、消防水池、事故应急池（兼做初期雨水池）、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等的建设。一期工程建设项目于 08 年 3 月已通过环保验收；本次环保验收建设项目为该公司年产 400 吨五金制品和塑胶制品的二期工程，在 2#生产车间安装了自动生产线 1 条及 3 套酸雾废气处理设施。投资总额 2300 万元；项目在职人数一期工程 200 人，二期工程 100 人，共 300 人；

验收组： 蓝登文、李伟明、符忠育、
刘军、冼卓璇、李建华、
张旭光、陈基清、 2

年生产 35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验收报告内容，工程变更情况见下表。

表 1 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	环评报告书批复内容	一期实际建设内容	二期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4 座生产车间、8 条电镀生产线	完成了两座生产车间的建设，其中 1#生产车间安装了电镀生产线 2 条（配套设施包括前处理 1 条、清洗生产线 1 条、烘干线 1 条、喷漆线 1 条、电泳线 1 条）	在 2#生产车间安装了自动生产线 1 条、滚镀线 1 条	已变更
辅助公用工程	物料贮运系统、消防系统、给排水系统、供电系统、配电房、原料堆场、废料堆场、办公楼、倒班休息室等	物料贮运系统、消防系统、给排水系统、供电系统、配电房、原料堆场、废料堆场、办公楼、倒班休息室等	与一期共用	无变更
环保工程	含氰废水、含重金属废水预处理设施及综合废水处理系统，特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循环水池、消防水池、事故应急池（兼做初期雨水池）、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等、废气处理设施、噪声处理设施	含氰废水、含重金属废水预处理设施及综合废水处理系统，特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循环水池、消防水池、事故应急池（兼做初期雨水池）、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等、一期工程及其配套建设的废气处理设施、油烟净化装置	含氰废水、含重金属废水预处理设施及综合废水处理系统，特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循环水池、消防水池、事故应急池（兼做初期雨水池）、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油烟净化装置等与一期共用；新安装了 3 套酸雾废气处理设施；清洗、烘干、喷漆、电泳工序及其配套建设的废气处理设施与一期共用	已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根据验收报告内容，该公司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与环评批复要求情

验收组： 董爱红、李伟明、郭崇、刘、宋耳淑、李、陈

3

况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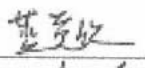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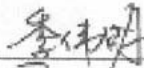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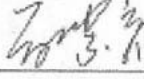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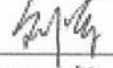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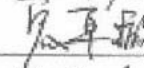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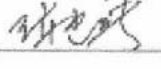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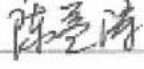
表2 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与环评批复要求对比一览表

项目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	工业废水综合处理系统的外排废水应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放一类废水污染物的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	已落实，工业废水综合处理系统的外排废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放一类废水污染物的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
废气	电镀酸雾、抛光粉尘、喷漆废气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已落实，工艺废气及其它废气的排放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
固废	生产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应最大限度地实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应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收集处置；在	已落实。生产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最大限度地实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收集处置；在转移危险废物时严格执行“联单”规定。
噪声	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III类标准	已落实。监测点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应急预案	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对策和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已落实。制定了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了报告书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对策和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清洁生产	按清洁生产的要求，选择国内先进的工艺和设备，减少生产过程中的能耗、物耗，用循环经济的理念贯彻于企业的建设和管理中。	基本落实。
环境管理制度	加强日常管理，建立环保管理制度，落实责任制，定期对污染物的排放进行监测，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该公司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落实责任制，定期对污染物的排放进行监测，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污染物总量控制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由翁源县的总量控制指标中安排。	已落实。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报告内容，该公司基本按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成环境保护设施，主要环保设施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运行，目前，废水、废气、废弃物等环保设施均运行

验收组：

、、
、、
、

正常。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报告内容，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如下：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含铜镍锌废水、含氰废水、含铬废水、废水总排放口各污染因子的浓度均未超过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中的一级标准限值要求；第一类污染物（总铅、总镉、总砷、总铬、六价铬、总镍）的浓度均未超过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要求。

监测期间，含铜镍锌废水、含氰废水、含铬废水、废水总排放口的各污染物日均值浓度均未超过参照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中表1 现有项目（非珠三角）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气

（1）验收监测期间，电镀工序酸雾6号排放口废气经处理后，氰化氢、硫酸雾、氯化氢、铬酸雾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电镀工序酸雾7号排放口废气经处理

验收组：

董尧欣、李伟明、陈建华、
刘伟、陈再强、李建华、
陈世成、陈基涛、

后硫酸雾、氯化氢、铬酸雾及氰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 验收监测期间,抛光工序1号排气筒、抛光工序2号排气筒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的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 验收监测期间,喷漆工序废气中的污染因子苯、甲苯、二甲苯的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4)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氯化氢、颗粒物、硫酸雾、苯、甲苯、二甲苯等污染因子的浓度均低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厂界噪声等效声级范围为46.2~64.7dB(A),监测点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收

验收组: 蓝克欣、李伟明、符志勇
刘峰、夏耳璇、李建新
陈旭光、陈彦清、

6

集处置。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以下几种危险废物：①废水处理污泥；②喷漆废气处理产生的活性炭和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含油废物；③电镀废水处理污泥和喷漆废气处理产生的活性炭和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含油废物。建设单位对这些废物在进行妥善的收集和暂存后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单位（韶关鹏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相关处理。压铸件抛光产生的粉尘将出售给其他单位。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完善验收报告编制依据。
2. 完善现有工程和本工程水平衡，核实各环保设施处理能力是否满足本工程建设。
3. 充实企业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内容。
4. 完善企业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说明，包括与已批复环评内容对应情况。
5. 核实有关监测内容。
6. 充实企业环保设施运行调试情况，并附上相关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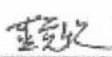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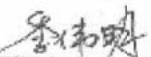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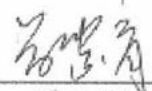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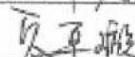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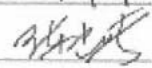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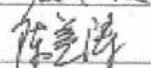
七、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后续要求：

1. 加强电镀车间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的运营维护。
2. 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维护和管理。

验收组：

		
		
		_____

附件十二:

《翁源县志诚五金电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五金制品和塑胶制品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修改说明

序号	验收意见	修改说明
1	完善验收报告编制依据。	已完善。
2	完善现有工程和本工程水平衡，核实各环保设施处理能力是否满足本工程建设。	已增加本工程水平衡图，修改页数为第 8 页。已核实各环保设施处理能力满足本工程建设。
3	充实企业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内容。	已完善企业处理工艺流程说明，修改页数为第 7 页；已充实产污环节内容，修改页数为 9-11 页。
4	完善企业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说明，包括与已批复环评内容对应情况。	已完善企业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说明，修改页数为第 4 页。
5	核实有关监测内容。	已核实。
6	充实企业环保设施运行调试情况，并附上相关监测报告。	已附上 2016 年监测报告，为附件 10。修改页数为第 82-91 页。

